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勤信专字[2021]第 0406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关于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15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勤信专字[2021]第 040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园林”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 4.与恒大集团等地产公司合作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恒大集团自 2017 年起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0.78 亿元、2.64 亿元、4.74 亿元、1.2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8%、37.39%、45.07%、36.01%。

(1) 与恒大集团合作的持续稳定性。恒大集团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每季度对园林施工供应商的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未来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恒大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项目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恒大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②说明公司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恒大集团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2) 与其他地产商业拓展空间。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多家知名地产开发企业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说明与其他地产商的未来合作计划及对发行人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恒大集团合作的持续稳定性。恒大集团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每季度对园林施工供应商的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未来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与恒大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项目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恒大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②说明公司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恒大集团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一) 补充披露与恒大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项目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恒大集团项目，恒大集团定期对各供应商过往合作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未来合作的优先顺序，按此顺序征询供应商合作意愿，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区域布局回复项目承接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作协议。

定价方面，恒大集团制作统一价格清单，所有的供应商都执行统一的合同单价，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地理位置等因素，另行核定远征费费率，以调动施工企业参与偏远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恒大集团会根据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及配合情况给予一定的赶工奖励。公司与恒大集团合作项目的合同定价主要参考统一价格清单，并考虑远征费和赶工奖励等综合确定。

根据《关于恒大地产集团各园建施工单位 2020 年第四季度综合评价结果的

通报》，进入四季度评价的园建施工单位共 22 家，其中特级战略伙伴单位 6 家（广东省两家、浙江省两家、河北省一家、辽宁省一家），一级战略伙伴单位 9 家，准级战略合作单位 7 家。恒大集团一般每年年初进行评级工作，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均为恒大集团一级战略伙伴单位，2020 年升级为特级战略伙伴单位。

公司是恒大集团东北地区唯一的特级战略伙伴单位，在北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与恒大集团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说明发行人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恒大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1、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早在 2009 年公司就开始与恒大集团合作，此后，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恒大集团决定新增园林工程供应商的情况下，恒大集团对公司进行了考察，考察主要关注公司的资质、办公场所、管理人员、施工案例等，公司于 2015 年初通过考察成功入选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公司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恒大地产集团制度的规定。

2、恒大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恒大集团根据自身项目建设需求，在原供应商名录内单位不能满足建设需求的情况下会进行增补工作。恒大集团对全国排名靠前的施工单位进行信息搜集并取得联络，通过对单位的资质、人员、施工案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最终确定增补对象是否入围。

恒大集团未与公司签署协议对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但恒大集团每季度对园林施工企业，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综合实力及合同履行、现场管理能力及配合、安全文明施工、重大扣分事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未来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恒大集团根据各供应商过往评价结果确定未来合作的优先顺序，根据优先顺序征询供应商合作意愿，各园林绿化企业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区域布局回复项目承接意愿，综合各公司具体情况后，恒大集团确定其园林项目建设供应商。因此，公司对于非恒大合格供应商企业，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对于同为恒大合格供应商企业，若评价结果靠前，具有一定优先权。

（三）说明公司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恒大集团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1、公司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

（1）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发挥快速响应优势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需要和客户在项目现场进行深度配合，施工现场各类物资调配、人员管理、进度把控能力是项目能否取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人员项目管理能力的培养，形成优质、高效的管理模式，以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和效率的领先。同时，公司将快速响应恒大集团提出的相关施工需求，提高施工效率，更高效的完成施工任务。

（2）强化质量管理，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服务

公司重视工程质量，为确保施工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在结合自身实际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有针对性的承接园林工程项目。公司与恒大集团长期合作，对恒大集团的施工特点、管理方式、质量要求等方面较为熟悉，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沟通成本、提高了施工效率，保证了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3）及时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与恒大集团合作多年，通过不定期的客户拜访、进行施工要求等沟通，不断跟进客户需求，形成了相互认同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4）强化售后服务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保阶段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公司及时将客户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工艺的改进意见及时落实到施工过

程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来提升用户体验，巩固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2、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恒大集团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在手订单约为 12.55 亿元，为双方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恒大集团情况

根据恒大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恒大集团“高增长、控规模、降负债”发展战略情况如下：

高增长方面，合约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6,01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32 亿元，增长 20%。销售回款率从 2019 年的 78%增长到 2020 年的 90%，增长 12 个百分点。2021 年一季度实现未经审核的合约销售额 1,510 亿元，较 2020 年一季度的 1,474 亿元增长 2%；2021 年一季度销售回款 1,330 亿元，较 2020 年一季度的 1,133 亿元增长 17%。

控规模方面，2020 年下半年，集团土储面积从 2.4 亿平方米下降到 2.31 亿平方米，下降近 1,000 万平方米。

降负债方面，自 2020 年 3 月底提出大战略以来，到 2021 年 3 月底有息负债从 8,743 亿元降至 6,740 亿元，大幅下降 2,000 亿元。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在未发行境外债的情况下，用自有资金偿还境外债本息 591 亿元，并计划用自有资金偿还 2021 年到期的所有境外债务。

（3）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恒大集团作为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且根据其规划未来仍努力实现销售高增长，为双方的合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已实现跨区域经营，能够满足恒大集团各地项目需求。公司园林工程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苗木、建筑材料、劳务和机械租赁等，上述市场均为竞争较为充

分的市场。为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减少材料和设备的周转时间，公司一般就近购买苗木、建筑材料和租赁机械设备施工；项目所需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等由公司委派，劳务主要向公司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采购，同时公司也会根据项目需要向当地的劳务公司采购部分劳务，公司工程项目所需劳务工人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与恒大集团在东北地区合作了公主岭恒大花溪谷项目 009 地块园建工程、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等项目；在华北地区合作了天津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太原恒大书院项目园建工程等项目；在华东地区合作了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等项目；在华南地区合作了惠州恒大龙郡花园园建工程、柳州恒大华府二期园建工程等项目；在西南地区合作了铜仁恒大山湖郡首期园建工程、重庆恒大御景天下园建工程等项目；在西北地区合作了乌鲁木齐恒大世纪梦幻城首期 A、B 地块园建工程、兰州恒大帝景项目首期剩余、二期及三期园建工程等项目。公司具备跨区域的服务能力，能够满足恒大集团各地项目需求，恒大集团订单获取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

（4）公司对恒大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恒大集团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9%、45.07%和 35.65%，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恒大集团的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与恒大集团的合作系双方出于各自经营策略的自主决策

一方面，恒大集团为公司优质客户，公司积极拓展恒大集团业务，导致恒大集团收入占比较高。恒大集团为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恒大集团在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中工程结算、回款等情况良好，属公司优质客户，故公司积极拓展恒大集团业务，导致公司对恒大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

另一方面，恒大集团房地产业务也有赖于园林工程供应商的施工保障。园林工程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增加房地产项目竞争力，是房地产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房地产开发商的重视。公司为恒大集团园建施工单位特级战略伙伴单位，自身综合实力得到恒大集团的认可，恒大集团也存在与公司合作的意向。

②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房地产客户

除与恒大集团合作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雅居乐、汇置地产、大悦城、融创、碧桂园、佳兆业、金科集团、首创置业、中海、金辉集团、万科、万达集团、中铁置业、嘉里置业等知名地产开发企业存在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园林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大地产项目	32,769.64	45.42%	47,333.25	53.72%	26,447.53	50.14%
非恒大地产项目	39,382.43	54.58%	40,777.55	46.28%	26,302.05	49.86%
合计	72,152.06	100.00%	88,110.80	100.00%	52,749.58	100.00%

注:2019年恒大地产项目收入与恒大集团整体收入差异为设计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除恒大集团以外的房地产园林业务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③公司积极拓展市政园林等业务

公司在稳固房地产园林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市政园林等业务。报告期内,剔除房地产园林工程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9,765.11	17,143.58	17,990.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剔除房地产园林工程,公司市政园林等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随着公司与其他地产开发商合作的深化及市政园林等业务的开展,公司对于恒大集团的销售占比已有所降低。2020年,恒大集团占公司的收入的比例已经从2019年的45.07%下降到35.65%。

综上所述,公司与恒大集团的合作系双方出于各自经营策略的自主决策,公司在稳固与恒大集团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房地产客户并积极拓展市政园林等业务,随着公司与其他地产开发商合作的深化及市政园林等业务的开展,2020年,公司对于恒大集团的销售占比已有所降低,公司对恒大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恒大集团业务发展情况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恒大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恒大集团“高增长、控规模、降负债”发展战略情况如下：

高增长方面，合约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6,01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32 亿元，增长 20%。销售回款率从 2019 年的 78%增长到 2020 年的 90%，增长 12 个百分点。2021 年一季度实现未经审核的合约销售额 1,510 亿元，较 2020 年一季度的 1,474 亿元增长 2%；2021 年一季度销售回款 1,330 亿元，较 2020 年一季度的 1,133 亿元增长 17%。

控规模方面，2020 年下半年，集团土储面积从 2.4 亿平方米下降到 2.31 亿平方米，下降近 1,000 万平方米。

降负债方面，自 2020 年 3 月底提出大战略以来，到 2021 年 3 月底有息负债从 8,743 亿元降至 6,740 亿元，大幅下降 2,000 亿元。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在未发行境外债的情况下，用自有资金偿还境外债本息 591 亿元，并计划用自有资金偿还 2021 年到期的所有境外债务。

另一方面，2020 年 8 月，住建部、央行等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制定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俗称“三道红线”。“三道红线”具体指：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 70%；净负债率不得大于 100%；“现金短债比”不得小于 1。通过前述三项指标，将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分别给予其有息负债 0%、5%、10%及 15%的增速限制。根据公开信息，恒大集团被归入红档，有息负债不得增加。

融资政策调整下，可能会导致恒大集团的融资难度增加，进而影响其房地产开发投资力度，降低对公司园林工程的需求。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恒大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26,447.53 万元、47,433.84 万元和 32,76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9%、45.07%和 35.65%，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在积极开拓其他房地产客户及市政园林等业务，但整体来看，公司历年新增客户收入小于恒大集团的收入，如果恒大集团因为房地产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自身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减少对公司园林工程的需求，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为 39,190.29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金额仅为 936.53 万元，占比为 2.39%，占比较低；公司已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7.69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恒大集团与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坏账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0,026.99 万元，上述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为 94.23%，上述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内，库龄在 2 年以上的金额仅为 43.81 万元，占比为 0.23%，占比较低。同时，针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已按照账面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占用了公司较大的营运资金，如恒大集团因房地产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自身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影响其偿付能力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构成逾期、坏账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相关合同资产构成减值等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恒大集团综合实力较强，且根据其规划未来仍努力实现销售高增长。公司与恒大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在手订单约为 12.55 亿元，为双方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够满足恒大集团各地项目需求，恒大集团订单获取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公司对恒大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面临与恒大集团合作规模下降、应收款项回收、合同资产减值等风险。

二、与其他地产商业务拓展空间。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多家知名地产开发企业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说明与其他地产商的未来合作计划及对发行人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主要合作地产企业	合作情况	主要项目情况
1	沈阳汇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	(1) 汇置尚郡1.2、1.3、2.1期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2,371.0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2) 汇置地产人杰湖景观桥工程,合同金额为1,85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3) 汇置尚都八期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113.0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	(1) 沈阳融公馆二期南区项目景观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1,237.9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沈阳融创城项目四期景观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为1,418.2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3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7,000万元。	(1)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合同金额为2,325.8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雅居乐沈阳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902.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3) 雅居乐郑州春森湖畔(雅苑)东地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为676.4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8,000万元。	(1) 中粮祥云3.2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2,362.9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2) 花熙祥云项目配套设施景观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1,900.6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5	深圳市景昕锐筑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太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等)	2018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	(1)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合同金额为3,766.4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2) 太原恒大悦府项目园建工程,合同金额为2,969.3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6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842.4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
7	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	(1) 佳兆业东戴河(国际旅游新城)三期5、6、13、14号楼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1,147.51

序号	主要合作地产企业	合作情况	主要项目情况
		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2) 辽阳汤泉驿一期住宅项目非展示区园林工程，合同金额为 850.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沈阳集美天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1,482.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9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元。	(1) 沈阳市碧桂园道义项目 2-6-1 东北区及 2-7-1 东区供水工程，合同金额为 1,297.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2)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10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1) 首创·山水倾城住宅小区四期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为 945.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2) 沈中大街项目三期（含示范区）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为 861.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沈阳万科信达理想新城 4.1 期（暨信达万科城）项目 B 区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1,340.5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1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累计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中海城项目 01B 地块一标段园建及绿化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1,264.6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

注：上述合同金额包括补充协议等。

(二) 说明与其他地产商的未来合作计划及对发行人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其他地产商的未来合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合作地产企业	未来合作计划
1	沈阳汇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沈阳汇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沈阳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该公司已在沈阳地区取得多个土地储备项目，公司未来有意向承接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景观施工项目。
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参与融创地产辽宁沈阳、辽宁葫芦岛地区项目。未来公司将加强与融创哈尔滨公司合作，重点拓展哈尔滨地区、天津地区。

序号	主要合作地产企业	未来合作计划
3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雅居乐在辽宁沈阳、山东威海、河北邯郸、河南郑州等地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华北合作区域范围。
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大悦城控股在沈阳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有意向与大悦城进行深度合作，将业务范围从沈阳地区拓展至北京、天津等地区。
5	深圳市景昕锐筑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太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目前和该公司在山西太原、广东佛山、河北廊坊、福建福州等地开展地产园林工程项目，公司有意向进行深度合作，将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其他区域。
6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金辉集团在辽宁沈阳、河北石家庄等地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逐步扩大与金辉地产的区域合作范围，重点拓展京津冀地区。
7	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参与佳兆业辽宁鞍山、辽阳、葫芦岛、丹东等地区项目。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地区业务。
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金科集团在沈阳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已中标京津冀和辽宁标段，拟重点拓展上述地区的业务。
9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参与碧桂园沈阳地区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和市政给排水项目，未来公司将增加沈阳地区项目的承接比例，增大碧桂园在京津冀地区和通辽地区的项目合作范围。
10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参与首创置业辽宁沈阳、辽宁葫芦岛地区项目。公司未来将重点扩展山东青岛、山西太原等区域项目。
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参与万科沈阳地区项目，未来公司将努力扩展沈阳、吉林、山西等区域市场。
1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和中海发展在沈阳地区和大连地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扩展长春、哈尔滨等地区项目。

公司与上述房地产客户均已建立了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公司与恒大集团合作情况；
- 2、取得恒大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与恒大集团合作情况；
- 3、查阅恒大集团官网、恒大集团公告文件，了解恒大集团生产经营情况等；

4、获取公司关于恒大集团的合同清单；

5、取得公司关于主要合作地产企业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和主要项目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的说明；

6、查阅公司与主要合作地产企业签订的合同等资料，了解合作情况；

7、走访恒大集团等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恒大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

2、根据恒大集团出具的说明，公司进入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恒大集团制度的规定。公司和恒大集团未签署协议对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作出特别规定；公司进入供应商目录后根据每季度的考核评价会对于恒大集团的合作产生一定的排他性或优先权；

3、公司维护与恒大集团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恒大集团综合实力较强，公司与恒大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充足，订单获取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并具有开展新项目的合作空间；公司对恒大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面临与恒大集团合作规模下降、应收款项回收、合同资产减值等风险，相关风险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等部分进行披露；

4、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地产开发商建立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问题 9.寒冷季节对发行人施工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冬季施工进度受寒冷天气影响较大，公司经营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寒冷季节的主要影响周期、对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程度，结合东北地区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分析披露相关项目进度与各季度收入、成本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发

行人为应对寒冷季节、保障工程质量和绿化效果采取的应对措施，寒冷季节或极端天气是否会导致苗木大规模损失，是否会导致东北地区项目的材料成本和毛利率与其他地区产生明显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寒冷季节的主要影响周期、对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程度，结合东北地区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分析披露相关项目进度与各季度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一）各季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42,323,741.09	4.60%	78,076,216.24	7.42%	41,327,047.57	5.84%
二季度	305,433,297.58	33.23%	313,380,389.81	29.77%	222,200,970.29	31.41%
三季度	191,247,744.97	20.81%	311,619,650.61	29.61%	214,714,479.11	30.35%
四季度	380,166,992.18	41.36%	349,467,548.26	33.20%	229,155,576.71	32.39%
合计	919,171,775.82	100.00%	1,052,543,804.92	100.00%	707,398,073.68	100.00%

注：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寒冷季节的主要影响周期、对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程度

寒冷季节主要影响公司在北方的项目，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天津、河北、甘肃、新疆等省市自治区，周期主要为每年的 12 月中下旬至次年的 3 月份，具体视各地当年气候情况和项目的工期要求等，一般每年 10 月-12 月上旬会根据项目的工期要求适当赶工，而 12 月中下旬会进行施工的收尾工作，包括为绿植采取防护措施等，3 月份部分项目会进行施工。

受寒冷季节影响，项目会处于停工状态且会发生防冻措施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暖棚、棉被覆盖物、绳索、涂料等辅助材料的成本等，相关成本会在投标或商业谈判时综合考虑。

(三) 项目进度与各季度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东北地区各年前五大项目进度和收入、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季度	本期进度	累计进度	收入	成本
首创禧瑞长河大区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	一季度				
	二季度	9.52%	9.52%	212.94	184.26
	三季度	32.76%	42.28%	740.52	634.13
	四季度	49.25%	91.53%	1,237.98	1,077.89
	小计	91.53%	91.53%	2,191.44	1,896.28
运河水系环境综合提升改造运河绿化景观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新开河施工（二标段）	一季度				
	二季度	71.61%	71.61%	1,402.82	1,077.10
	三季度	26.56%	98.17%	520.14	399.37
	四季度	1.83%	100.00%	35.90	37.65
	小计	100.00%	100.00%	1,958.86	1,514.12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97.27%	97.27%	1,338.54	1,014.81
	小计	97.27%	97.27%	1,338.54	1,014.81
汇置尚郡 1.2、1.3、2.1 期景观工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6.60%	6.60%	137.04	112.05
	四季度	52.37%	58.97%	1,145.73	931.83
	小计	58.97%	58.97%	1,282.77	1,043.88
《赛特奥莱商业街二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季度	3.33%	7.81%	40.36	34.79
	二季度	2.17%	9.98%	26.32	22.40
	三季度	30.55%	40.53%	368.87	314.77
	四季度	47.62%	88.14%	705.21	600.93
	小计	83.67%	88.14%	1,140.76	972.89
合计				7,912.37	6,441.98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季度	本期进度	累计进度	收入	成本
中粮祥云 3.2 期园林景观工程	一季度	4.26%	4.58%	92.04	62.43
	二季度	20.77%	25.35%	448.68	311.10
	三季度	40.83%	66.18%	887.67	612.14
	四季度	33.82%	100.00%	747.69	506.55
	小计	99.68%	100.00%	2,176.08	1,492.22
公主岭恒大花溪谷项目 009 地块园建工程	一季度		0.00%	0.03	0.02
	二季度	1.36%	1.36%	58.66	44.82
	三季度	32.71%	34.07%	1,403.70	1,076.22
	四季度	10.86%	44.93%	472.79	357.38
	小计	44.93%	44.93%	1,935.18	1,478.44
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	一季度	-	-	-	-
	二季度	12.94%	12.94%	288.36	219.03
	三季度	35.06%	48.00%	768.42	593.41
	四季度	28.46%	76.46%	623.62	481.88
	小计	76.46%	76.46%	1,680.40	1,294.32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	一季度	-	-	-	-
	二季度	0.02%	0.02%	0.41	0.34
	三季度	26.39%	26.41%	447.45	368.50
	四季度	71.43%	97.84%	1,222.68	997.78
	小计	97.84%	97.84%	1,670.54	1,366.62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一季度	0.18%	0.18%	2.60	2.25
	二季度	35.21%	35.39%	515.34	440.12
	三季度	49.24%	84.63%	704.53	615.53
	四季度	8.31%	92.94%	116.74	103.88
	小计	92.94%	92.94%	1,339.21	1,161.78
合计			8,801.41	6,793.38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季度	本期进度	累计进度	收入	成本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	一季度	-	-	-	-

项目名称	季度	本期进度	累计进度	收入	成本
底泥处理	二季度	-	-	-	-
	三季度	18.63%	18.63%	254.80	142.55
	四季度	81.37%	100.00%	1,096.55	622.45
	小计	100.00%	100.00%	1,351.35	765.00
满堂家园景观绿化施工	一季度	0.25%	36.45%	0.57	0.46
	二季度	50.24%	86.69%	1,012.35	840.85
	三季度	3.22%	89.91%	65.32	53.84
	四季度	10.05%	99.96%	201.93	168.14
	小计	63.76%	99.96%	1,280.17	1,063.29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清淤（原位）工程三标段	一季度	6.69%	32.69%	144.93	58.36
	二季度	7.12%	39.81%	158.49	62.16
	三季度	7.67%	47.48%	170.55	66.95
	四季度	27.75%	75.23%	607.68	242.17
	小计	49.23%	75.23%	1,081.65	429.64
024 缤纷广场（保工印象）项目园区景观工程施工	一季度	3.24%	3.24%	32.96	26.53
	二季度	57.06%	60.30%	589.68	467.95
	三季度	13.32%	73.62%	136.78	109.25
	四季度	26.38%	100.00%	274.80	216.30
	小计	100.00%	100.00%	1,034.22	820.03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一季度	-	-	-	-
	二季度	-	-	-	-
	三季度	36.31%	94.00%	949.21	765.26
	四季度	1.16%	95.16%	30.13	25.12
	小计	37.47%	95.16%	979.34	790.38
合计				5,726.73	3,868.34

注：上述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东北地区主要项目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收入较少，与受寒冷季节影响，施工项目较少、进度较慢相匹配；而其他三个季度，寒冷天气对施工进度、收入、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东北地区项目的进度与各季度的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应对寒冷季节、保障工程质量和绿化效果采取的应对措施，寒冷季节或极端天气是否会导致苗木大规模损失，是否会导致东北地区项目的材料成本和毛利率与其他地区产生明显差异

（一）公司为应对寒冷季节、保障工程质量和绿化效果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寒冷季节、保障工程质量和绿化效果，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应对措施：

1、地基基础方面

对于基础性工程，先在土地冻结前清除地上和地下障碍物、地表积水，并同时平整场地与道路。挖掘完毕的基槽(坑)会采取防止基底部受冻的措施，预留土层，并覆盖保温材料；土方回填时，每层铺土厚度会考虑比常温施工时减少一定比例，预留较多的沉陷量。在填方前清除基底上的冰雪和保温材料，填方上层部位会采用未冻的或透水性较好的土方回填。

永久性的挖、填方和排水沟的边坡加固修整，会安排在解冻后进行，在冬季温度较低的情况下一般不进行施工。

2、砌体工程方面

砖、砌块在砌筑前，会清除表面污物、冰雪等，不使用遭水浸和受冻后表面结冰、污染的砖或砌块；砌筑砂浆会考虑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配制；现场拌制砂浆所用砂中的直径控制不存在有较大的冻结块或冰块；砂浆拌合水温不宜过高，砂加热温度适宜，且水泥要与适宜温度的热水直接接触；砂浆稠度较常温适当增大，禁止通过二次加水调整砂浆和易性。砌筑间歇期间，及时在砌体表面进行保护性覆盖，保证砌体面层不留砂浆，继续砌筑前，应将砌体表面清理干净。

3、混凝土工程方面

混凝土会在运输、浇筑过程中会保证一定的温度。混凝土运输与输送机具进行保温或具有加热装置，同时可覆盖保温材料以保持适宜、恒定的温度；混凝土浇筑后，采用塑料布等防水材料对裸露表面覆盖并保温。混凝土在养护期间会进行防风、防失水。采用在混凝土上方搭建暖棚的方法、在混凝土表面铺设电热毯的方法，保证混凝土在适宜温度下更好的凝固。

4、绿植栽种和养护方面

(1) 苗木种植

树木栽植前按标准挖好树穴，坑底施入适量基肥，并使用生根粉。植树时为防止积水，保证透光透气性，合理控制高度。栽后将回填土踏实，在一定时间内连续浇透水，以后可进入正常养护。为了提供根系生长的适宜温度，防止根系冻伤，种植完后的树木根基用农膜覆盖、密闭，以确保根部温度的稳定。对直径较大的乔木，种植后用支杆撑住，以免风大树倒。

(2) 养护管理

①增强防寒

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1) 通过增加覆盖物加强防寒

夜间或霜雪天，在低矮的花木上覆盖遮阳网，以避免苗木枝叶与霜雪直接接触，减轻冻害。有条件的地区在遮阳网下面加一层薄膜，起挡风作用。对于高大植株在其四周打桩，用遮阳网围起植株，再用细绳缝合，形成一筒状，并在顶部加盖遮阳网。

2) 通过增加缠绕物加强防寒

对于高干园林植物通过在其主干、大枝缠绕草绳，并在草绳外围自下而上缠绕带状薄膜，预防株主干及大枝发生冻害。

3) 通过及时灌封冻水加强防寒

冬季苗木周围土壤缺水时，容易发生冻害，通过在土壤封冻前灌封冻水。同时，水可在白天吸收较多热量，提高地温。

4) 通过增施有机肥加强防寒

在树冠外围挖适量的穴，施肥，可提高地温。有机肥分解可释放热量并增加土壤肥力。结合施肥对植株进行培土，盖过根颈处，可保护容易发生冻害的根颈处安全越冬。

②加土扶正

新种树木在灌过水及下过透雨后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树下沉缺土时及时填平；对泥土堆得较高的要耙平，防止深埋影响根部发育。对非新栽植的树木，及时扶正倾斜歪倒的。

③对苗木进行修剪

修剪是保证园林苗木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它还能提高新移植树木的成活率。疏剪对树上的枯枝、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的枝条基部全部剪掉，以改善冠内通风透光条件，避免或减少膛内枝产生光脚现象。

对于茎或比较粗大的主枝、骨干枝进行截断，以促使树木更新复壮。为防止伤口因水分蒸发或病虫害侵入而腐烂，通过在伤口处涂保护剂或用蜡封闭伤口，或包扎塑料布等加以保护，以促进愈合。根据乔灌木的生长需要，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进行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

灌木除了疏枝修剪外，对越冬性差的灌木，采用塑料膜覆盖，并加盖草帘使其能安全越冬，对越冬性能一般的做好日常工作。

④对苗木进行施肥

根据苗木生长的需要进行施肥，施肥是促进树木枝叶茂盛、花朵繁密，加速生长的重要措施。

⑤冬季病虫害防治

通过清除枯枝残叶和轻刮树皮等做好病虫害防治。

（二）寒冷季节或极端天气是否会导致苗木大规模损失，是否会导致东北地区项目的材料成本和毛利率与其他地区产生明显差异

园林绿化工程在设计时就会考虑天气的影响，北方地区种植的苗木主要为适宜北方气候的苗木，同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等也会采取覆盖保暖法、暖棚法等应对措施，综合上述因素，寒冷季节或极端天气一般不会导致苗木大规模损失，因采用保暖等应对措施增加的成本较小，不会导致东北地区项目的材料成本和其他地区产生明显差异。

公司承接东北地区项目时，会通过招标公告、项目简介等，了解项目规模、工期等信息，在投标或商务谈判中会考虑冬季气候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同时，公司一般也会根据合同约定或征询甲方意见，采取防寒保暖的措施，如果采用相应的措施，甲方会针对采取的措施给予公司相应金额的措施补偿费用。

公司主要项目类型为房地产园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除房地产园林工程已面向全国开展外，其他业务主要在东北地区。报告期内，房地产园林工程在东北地区、非东北地区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20 年度毛利率	2019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东北地区	21.54%	19.13%	22.15%
非东北地区	20.86%	21.79%	19.19%
差异	0.68%	-2.66%	2.96%

整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与非东北地区房地产园林工程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且差异绝对值呈现下降趋势。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及东北地区主要项目分季度的收入、成本情况等，分析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寒冷季节的主要影响周期、对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程度以及公司为应对寒冷季节、保障工程质量和绿化效果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取得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并分析东北地区和非东北毛利率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各季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以及为应对寒冷季节、

保障工程质量和绿化效果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信息；

2、寒冷季节对公司的影响周期主要是每年 12 月到次年 3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3、公司在投标或商业谈判时会考虑寒冷季节对成本的影响，并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寒冷季节或极端天气一般会导致苗木大规模损失；

4、公司房地产园林已面相全国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与非东北地区房地产园林工程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且差异绝对值呈现下降趋势。

问题 10.研发能力及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园林工程和生态修复等展开研究开发活动，2017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54.99 万元、2276.40 万元、3558.72 万元和 1064.97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593.64 万元、803.92 万元、1182.62 万元和 287.31 万元，且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较高。另外关注到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为转让或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详细情况及原因。（2）结合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补充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比较，分析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结合自有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情况，说明自有研发项目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4）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相关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5）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材料费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详细情况及原因

(一)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按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0年研发投入	2019年研发投入	2018年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河道底泥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1,200.00	-	599.85	574.62	已完成
河道边坡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550.00	-	-	549.00	已完成
生态植物重金属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1,200.00	-	659.10	512.73	已完成
水培植物修复市政污水技术研究	650.00	-	-	640.06	已完成
城市黑臭河道生态治理技术研究	600.00	-	573.37	-	已完成
人工湿地生态修复重建技术研究	360.00	-	362.52	-	已完成
盐碱地土壤植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700.00	-	697.03	-	已完成
植物联合微生物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670.00	-	666.83	-	已完成
植被重建育苗技术研究	1,000.00	643.70	-	-	未完成
黑臭水体原位植物净化技术的研究	800.00	90.07	-	-	未完成
景观型复合生态浮岛技术的研究	700.00	227.83	-	-	未完成
河岸带植被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	900.00	683.36	-	-	未完成
矿山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的研究	1,000.00	198.43	-	-	未完成
沙漠化防治植被恢复技术的研究	1,200.00	742.40	-	-	未完成
边坡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研究	900.00	518.59	-	-	未完成
北方寒冷地区城市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及工程示范	570.51	19.42	-	-	未完成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0年研发投入	2019年研发投入	2018年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合计		3,123.81	3,558.72	2,276.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相匹配。

（二）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详细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123.81	3,558.72	2,276.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292.60	1,182.62	803.92
计入营业成本	1,831.21	2,376.10	1,472.48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故部分研发支出通过成本形式进入当期损益。经查询，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将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如普邦股份、文科园林、大千生态等，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6,338.05	23,725.22	37,419.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480.28	422.00
	计入研发费用	6,338.05	23,244.94	36,997.22
	计入营业成本	-	-	-
中锐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679.77	1,387.82	3,171.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40.19	423.30	441.47
	计入营业成本	339.57	964.53	2,730.39
棕榈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3,886.32	11,351.57	18,917.7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232.13
	计入研发费用	3,886.32	11,351.57	18,685.61
	计入营业成本	-	-	-
普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4,006.71	10,223.78	11,016.6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4,006.71	9,437.39	11,016.65
	计入营业成本	-	786.39	-
文科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2,336.77	9,453.68	8,806.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2,336.77	2,308.99	1,007.69
	计入营业成本	-	7,144.69	7,798.92
美晨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5,711.15	14,718.72	17,008.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5,711.15	14,718.72	17,008.52
	计入营业成本	-	-	-
农尚环境	研发投入金额	398.84	1,565.12	1,526.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98.84	1,565.12	1,526.19
	计入营业成本	-	-	-
花王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237.04	4,125.88	4,942.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237.04	4,126.35	4,942.82
	计入营业成本	-	-0.47	-
诚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741.98	3,497.84	2,451.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741.98	3,497.84	2,451.38
	计入营业成本	-	-	-
东珠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2,828.66	6,233.49	5,513.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2,828.66	6,233.49	2,899.76
	计入营业成本	-	-	2,613.30
元成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106.05	3,434.72	4,133.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	1,106.05	3,434.72	4,133.92
	计入营业成本	-	-	-
天域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1,313.66	2,627.83	2,788.6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313.66	2,627.83	2,788.66
	计入营业成本	-	-	-
乾景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375.46	1,170.72	1,272.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75.46	1,170.72	761.55
	计入营业成本	-	-	511.21
大千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1,733.70	3,637.99	3,118.4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733.70	3,637.99	1,412.67
	计入营业成本	-	-	1,705.7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研发投入明细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2、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区分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通常结合具体工程项目开展研发活动，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为避免发生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相混同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涉及的领域和部门，选定研究人员，成立专题项目组。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组人员情况，编制“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由研发部、成本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和总经理等审核批准。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活动中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将在工程施工项目上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固定在特定区域并予以明确标示，确保从空间上与生产用原材料相分隔，便于之后的取用、盘点及耗用后的费用归集。研发人员按照需要的研发材料在业务系统中填写《材料出库单》（《材

料出库单》中“是否研发”应勾选，并填写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办理材料出库。财务部将研发领用的《材料出库单》复核后，按研发项目耗用材料金额归集入账。

若该类研发投入属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成本中的一部分，且估计在未来能够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确认营业成本；若该类研发投入估计在未来不能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研发费用”科目。

(2) 其他研发活动

对于非在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例如公司研发部在实验室进行的研发活动等，其相关人员、研发费用开支、研发材料耗用均计入研发费用。

二、结合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补充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比较，分析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结合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主要内容	研发项目实现效果
河道底泥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采用试验分析验证 14 种园林植物对底泥中 Cu、Zn、Cd、Pb 等重金属的耐性、吸收总量、富集和转移特征,以及修复效率,同时开发底泥快速脱水装置及底泥脱水池。	1、项目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底泥脱水池》,《底泥快速脱水装置》; 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河道边坡植物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提供一种河道边坡植物修复技术,以复原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修复河岸带的生态系统和原有的生态功能,恢复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阻隔面源污染。	1、项目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态恢复种植毯》,《一种生态防护边坡》; 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生态植物重金属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成活率高、批量化、规模化的土壤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方法,修复成本低、操作管理简单、修复周期短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等,同时开发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1、通过自主研发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2、转化形成了污染土壤植物修复技术服务。
水培植物修复市政污水技术研究	旨在提供为解决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富营养化指标氮、磷含量仍然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含量,本发明提供一种水生植物组合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方法,使尾水中的氮、磷得到进一步去除。	1、项目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堵塞的市政污水处理装置》,《一种污水处理曝气装置》; 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城市黑臭河道生态治理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优选多种适合修复城市黑臭水体的沉水或浮水植物,验证其生长情况及其对上覆水和底泥污染的改善,同时开发一种河道水质净化装置。	1、项目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河道水质净化装置》; 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主要内容	研发项目实现效果
人工湿地生态修复重建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城市人工湿地生态修复造林方法,以提高城市人工湿地修复中生态植物的成活率、生长速度,减少病虫害,并增加生物多样性,同时开发一种湿地恢复拦截坝。	1、项目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湿地恢复拦截坝》; 2、转化形成了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盐碱地土壤植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提供盐碱地植物修复结构及其方法,快速有效的盐碱土壤中的盐碱成份进行有效的压制,减轻盐碱对植被造成的损伤,另一方面可对盐碱土壤中的盐碱成份通过植被进行固定、吸收并净化,从而达到对盐碱地土壤环境净化和对盐碱地地表绿化的目的,并提高盐碱土壤净化作业的工作效率、净化质量和净化治理工作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1、项目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盐碱地土壤改良装置》; 2、转化形成了污染土壤植物修复技术服务。
植物联合微生物土壤修复技术研究	旨在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基于观赏植物和微生物的土壤重金属净化方法,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通过检测土壤重金属的含量,根据土壤重金属的含量确定观赏植物的种植密度观赏植物的种植种类以及微生物的用量,然后种植观赏植物并且混匀微生物,通过观赏植物和微生物的协同作用下,可以有效的减少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减少土壤重金属污染。	1、项目获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土壤微生物降解装置》,《一种土壤污染生物净化培养床》; 2、转化形成了污染土壤植物修复技术服务。
植被重建育苗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植被重建繁殖全光雾扦插育苗装置与用于植被重建的取苗器。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喷淋机构进行灌溉且可以对水进行回收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另外本实用新型操作简单,实用性强; 2、降低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人员效率。
黑臭水体原位植物净化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生物与生态相耦合的黑臭水体自复氧修复系统及浸入式黑臭水体原位处理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有效合理地集成岸带修复、人工增氧、活水循环以及生物转笼等修复技术,实现黑臭水体可持续修复,保持水体处于良好状态; 2、实现水体的原位修复,颠覆传统将污染水通过净化处理好后再排入水体的旁通水净化工艺。
景观型复合生态浮岛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一种高效净化污染水体的复合生态浮岛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净化污染水体和提高水体生态自净能力; 2、单元化的概念使装置可进行组合或拆分;另一方面,陶粒、碳素纤维草以及植物根系可以有效去除氮素污染物,并且对其他污染物也有较好的吸收降解功能。
河岸带植被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一种河岸带植被修复方法及装置。	河岸带植被修复技术,能够将河岸带修复至原本自然、健康的状态,进而达到维系河流、水库的水生态系统健康和水质安全的技术效果,提升公司在河岸带植被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力。
矿山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一种矿区植被恢复方法及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使用电动推杆钻出种植所需的树坑,不需要人力去挖坑,保证矿区植被种植的有效性; 2、阻隔尾矿酸性土壤中的毒性物质的迁移和转化,提升矿区植被种植的存活率; 3、可提升矿区植被种植养护的效益。
沙漠化防治植被恢复技术的研究	主要研究沙漠化防治植被恢复方法及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降低搬运和铺设成本,提高了沙漠生态植被生长恢复效果; 2、能够收集、过滤并储存雨水,防止堵塞的情况发生,提升植物存活率; 3、实现自动灌溉且能控制土壤的湿度以适用不同的植物,增加种植植物多样性。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主要内容	研发项目实现效果
边坡植被恢复重建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一种边坡植被恢复重建方法及装置。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帮助公司实现： 1、辅助装置可以为新移栽的树苗保障充足的水分及营养成分，提高存活率；2、能提高公路边坡上多类型植被的种植，实现公路边坡处的生态多样化。
北方寒冷地区城市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及工程示范	针对北方寒冷地区水体黑臭特征，开发适宜低温下改善黑臭水体的微生物菌剂并应用于实际水体的修复。	该项目研究成功后，可实现： 提升河流自然的修复净化能力，彻底改善河流的水环境质量，将解决北方地区黑臭水体反复波动和治理效果的不稳定性的难题。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通过上述研发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公司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关于植被栽植、移植、黑臭水体植物净化、河道边坡植被种植等技术难点、要点，提升了公司在苗木种植、水体治理、生态修复等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比较，分析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东方园林	6,338.05	3.57%	23,725.22	2.92%	37,419.22	2.81%
中锐股份	679.77	2.62%	1,387.82	1.18%	3,171.87	2.54%
棕榈股份	3,886.32	2.24%	11,351.57	4.19%	18,917.74	3.55%
普邦股份	4,006.71	4.33%	10,223.78	3.31%	11,016.65	2.89%
文科园林	2,336.77	1.85%	9,453.68	3.26%	8,806.61	3.09%
美晨生态	5,711.15	4.36%	14,718.72	4.98%	17,008.52	4.87%
农尚环境	398.84	3.07%	1,565.12	3.38%	1,526.19	3.32%
花王股份	1,237.04	4.59%	4,125.88	3.34%	4,942.82	3.91%
诚邦股份	1,741.98	4.08%	3,497.84	3.86%	2,451.38	3.18%
东珠生态	2,828.66	2.34%	6,233.49	3.09%	5,513.06	3.46%
元成股份	1,106.05	3.40%	3,434.72	3.41%	4,133.92	3.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研发投入支出	占收入比
天域生态	1,313.66	2.26%	2,627.83	3.14%	2,788.66	2.66%
乾景园林	375.46	3.33%	1,170.72	3.25%	1,272.76	3.61%
大千生态	1,733.70	4.13%	3,637.99	3.96%	3,118.46	3.89%
平均值	2,406.73	3.30%	6,939.60	3.38%	8,720.56	3.36%
风景园林	3,123.81	3.40%	3,558.72	3.38%	2,276.40	3.2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研发投入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为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如上所示，由于公司收入、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年研发投入支出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大差异，但公司研发投入支出金额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结合自有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情况，说明自有研发项目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从其他方共受让 12 个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让与方
自动松土花坛	2016203470253	实用新型	沈阳鼎恒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补氧功能的种植装置	201620345427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园林人造瀑布	201620373517X	实用新型	
稳固型自吸附种植培育机构	2016205192248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可调节园林作业平台	201620317316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园林割草装置	2016203734444	实用新型	
一种可交叉作业的园林绿篱器	2016203734694	实用新型	辽宁卓政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种园林用可施肥松土装置	2017103432231	发明专利	
一种市政园林用水车	201710064004X	发明专利	
一种市政绿化隔离带洒水设备	2017102791966	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让与方
一种菌丝球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2016105492548	发明专利	沈阳大学
一种全季候运行的污水土地处理系统	2016101312230	发明专利	沈阳大学

其中公司与沈阳鼎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约定如下：

1、受让方拥有该专利权及其全部其他权益；2、让与方向其他第三方转让，需征求受让方同意；3、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有权在交付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公司与辽宁卓政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约定如下：

1、受让方拥有该专利权及其全部其他权益；2、让与方继续实施本专利取得收入需转给受让方；3、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有权在交付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所有。

公司与沈阳大学关于“一种菌丝球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专利转让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约定如下：

1、受让方拥有该专利权及其全部其他权益；2、让与方继续实施本专利需取得甲方书面许可；3、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有权在交付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所有。

公司与沈阳大学关于“一种全季候运行的污水土地处理系统”专利转让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约定如下：

1、受让方拥有该专利权及其全部其他权益；2、让与方向其他第三方转让，需征求甲方同意；3、受让方或者让与方有权在交付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上述受让专利均与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相关，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受让后，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

（二）结合自有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情况，说明自有研发项目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

公司目前已经结项研发项目形成成果均为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属于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目前，公司已经在内部推行了专利申请奖励制度，鼓励公司内部进行发明创造，以更好的增强公司自身竞争能力。

四、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相关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一）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1、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规定，对研发投入进行确认和核算。公司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研发费用”、“费用化-工程施工”二级科目，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以保证各项研发投入归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费用化-研发费用”科目主要归集并核算专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费用化支出，之后转入“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专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从事专职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及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材料费用：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苗木、建材、木材及其他等。

折旧费用：主要为进行研发活动而购置设备的折旧费用。

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为向外部机构的技术咨询费用及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费用化-工程施工”科目主要是按工程项目归集研发所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如该类研发投入属于工程项目合同成本中的一部分，且估计在未来能够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确认营业成本；如该类研发投入估计在未来不能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研发费用”科目。

2、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

公司名字	研发费用核算内容
东方园林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其他
中锐股份	人工费、物料消耗、其他
棕榈股份	人员人工、材料费、折旧摊销、其他费用
普邦股份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委外开发、其他
文科园林	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试验开发、咨询服务、差旅费、其他
美晨生态	人工费、材料费、折旧摊销、设计费用、咨询服务、其他
农尚环境	职工薪酬、材料、折旧摊销、其他
花王股份	工资、材料、折旧、其他
诚邦股份	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摊销、委托开发费用、其他
东珠生态	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设计费用、其他
元成股份	职工薪酬、原材料、折旧摊销、其他费用
天域生态	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劳务费用、其他
乾景园林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其他
大千生态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费、其他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摊

销、委外开发、咨询服务及其他费用等。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一致。

3、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东方园林	<p>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中锐股份	<p>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p>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棕榈股份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p>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p>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普邦股份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的研发支出费用未到达资本化的条件，全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p>
文科园林	未披露
美晨生态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农尚环境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花王股份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诚邦股份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p>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东珠生态	<p>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元成股份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天域生态	<p>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p>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p>
乾景园林	未披露
大千生态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p>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风景园林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同行业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故部分研发支出通过成本形式进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6,338.05	23,725.22	37,419.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480.28	422.00
	计入研发费用	6,338.05	23,244.94	36,997.2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	-	-	-
中锐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679.77	1,387.82	3,171.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40.19	423.30	441.47
	计入营业成本	339.57	964.53	2,730.39
棕榈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3,886.32	11,351.57	18,917.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232.13
	计入研发费用	3,886.32	11,351.57	18,685.61
	计入营业成本	-	-	-
普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4,006.71	10,223.78	11,016.6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4,006.71	9,437.39	11,016.65
	计入营业成本	-	786.39	-
文科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2,336.77	9,453.68	8,806.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2,336.77	2,308.99	1,007.69
	计入营业成本	-	7,144.69	7,798.92
美晨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5,711.15	14,718.72	17,008.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5,711.15	14,718.72	17,008.52
	计入营业成本	-	-	-
农尚环境	研发投入金额	398.84	1,565.12	1,526.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98.84	1,565.12	1,526.19
	计入营业成本	-	-	-
花王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237.04	4,125.88	4,942.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237.04	4,126.35	4,942.82
	计入营业成本	-	-0.47	-
诚邦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741.98	3,497.84	2,451.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741.98	3,497.84	2,451.38
	计入营业成本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珠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2,828.66	6,233.49	5,513.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2,828.66	6,233.49	2,899.76
	计入营业成本	-	-	2,613.30
元成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	1,106.05	3,434.72	4,133.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106.05	3,434.72	4,133.92
	计入营业成本	-	-	-
天域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1,313.66	2,627.83	2,788.6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313.66	2,627.83	2,788.66
	计入营业成本	-	-	-
乾景园林	研发投入金额	375.46	1,170.72	1,272.7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375.46	1,170.72	761.55
	计入营业成本	-	-	511.21
大千生态	研发投入金额	1,733.70	3,637.99	3,118.4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计入研发费用	1,733.70	3,637.99	1,412.67
	计入营业成本	-	-	1,705.7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研发投入明细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将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如普邦股份、文科园林、大千生态等，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情况。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相关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通常结

合具体工程项目开展研发活动，具有跨部门团队合作和重实际应用等特点。

1、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既包括研发部门专职人员，也有从事施工过程中技术改进等的施工现场人员。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涉及的领域和部门，选定研究人员，成立专题项目组。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组人员情况，编制“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由研发部、成本管理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和总经理等审核批准。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在研项目 8 个，研发人员 66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14 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活动中的人工成本。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控机制，研发人员界定标准合理，能够有效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2、是否存在不当归集研发费用情形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按照要求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与审批，对研发活动进行过程控制，确保在资料收集、成本费用归集、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保障研发活动顺利开展。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逐项、逐级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根据研发项目专题项目组的工作岗位职责、人员对应表、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划分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划分合理，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情形。公司严格按内部各项制度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公司制定的核算制度与会计准则一致，数据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不存在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五、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材料费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5.18	127.75	87.04
材料费	973.84	981.35	683.69
折旧费	25.69	34.25	23.15
咨询费	101.15	-	-
其他	56.74	39.26	10.05
合计	1,292.60	1,182.62	803.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3.92 万元和 1,182.62 万元和 1,292.60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类型的增多，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每年分别进行了 4 个、6 个、8 个项目研究，研发费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材料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苗木	773.51	708.36	640.43
建材	34.91	114.03	0.64
木材及其他	165.42	158.96	42.61
合计	973.84	981.35	683.69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主要为苗木、建材、木材及其他等。

公司工程技术研发后的建材和木材及其他等材料为消耗品，在使用后无回收价值，进行报废处理，不进行后期回收。试验苗木在试验过程中因试验处理或试验条件导致死亡时，需要进行报废；在试验结束后，未死亡的苗木重新移栽、运输及恢复项目现场产生的成本大于其价值，无利用残值，进行报废处理，不进行后期回收，无残余物资的处置事项。

六、请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公司研发活动；
- 2、取得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研发管理情况；
- 3、取得公司内部研发立项报告，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研发投入预算情况进行核查；
- 4、查询了公司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获得研发项目台账，检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及原始资料；
- 5、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情况等；
- 6、取得公司专利受让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公司研发活动、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详细情况及原因；
- 2、公司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由于公司收入、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每年研发投入支出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差异，但公司研发投入支出金额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 3、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
- 4、公司目前已经结项研发项目形成成果均为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主要对某项原有工艺或者装置改进，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属于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5、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合理，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随着每年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材料费呈增加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主要为苗木、建材等。公司工程技术研发后的建材、苗木等进行报废处理，不进行后期回收，无残余物资的处置事项。

问题 1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的合规性及续期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数额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50%、11.86%、11.52%和 10.6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

(1) 是否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64 万元、803.92 万元、1,182.62 万元、287.31 万元，目前主要开展 7 项研发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是否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2) 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风险。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风险，是否对其税费优惠造成重大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64 万元、803.92 万元、1,182.62 万元、287.31 万元，目前主要开展 7 项研发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是否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5.18	127.75	87.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973.84	981.35	683.69
折旧费	25.69	34.25	23.15
咨询费	101.15	-	-
其他	56.74	39.26	10.05
合计	1,292.60	1,182.62	803.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3.92 万元和 1,182.62 万元和 1,292.60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类型的增多，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每年分别进行 4 个、6 个、8 个项目研究，研发费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二）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是否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是探索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要点而提出，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通常结合具体工程项目开展研发活动，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为避免发生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相混同的情况，为了避免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相混同，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

公司将在工程施工项目上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固定在特定区域并予以明确标示，确保从空间上与生产用原材料相分隔，便于之后的取用、盘点及耗用后的费用归集。研发人员按照需要的研发材料在业务系统中填写《材料出库单》（《材料出库单》中“是否研发”应勾选，并填写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办理材料出库。财务部将研发领用的《材料出库单》复核后，按研发项目耗用材料金额归集入账。若该类研发投入属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成本中的一部分，且估计在未来能够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确认营业成本；若该类研发投入估计在未来不能与甲方进行结算，则该类研发投入转入“研发费用”科目。

2、其他研发活动

对于非在工程施工项目现场同步进行的研发活动，例如公司研发部在实验室

进行的研发活动等，领用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不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二、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风险，是否对其税费优惠造成重大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请发行人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风险，是否对其税费优惠造成重大影响

1、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719，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0312。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目前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规定如下：

- (1) 公司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 (2) 公司拥有的 21 项专利权与公司业务中的植被恢复重建技术服务和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相关。
- (3) 公司的植被恢复重建技术服务和水体综合治理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规定的“资源与环境”之“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 (4) 公司 2019 年全年月平均在职员工 478.50 人，其中技术科技人员 62 人，占比 12.96%；满足“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 根据辽宁卓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辽卓审

[2020]第 230 号),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554.99 万元、2,276.40 万元、3,558.7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3.22%、3.38%; 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6) 根据辽宁卓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辽卓审[2020]第 231 号), 2019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符合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7) 公司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8)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我局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和经营异常信息的记录。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满足“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要求。

4、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21000312, 证书有效期三年。

综上, 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资质续期, 不会对其税费优惠造成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员工, 了解公司研发活动情况;

2、取得公司研发管理制度, 了解公司研发管理情况;

3、查询公司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 获得研发项目台账, 检查研发费用相关凭证及原始资料;

- 4、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 5、查阅公司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 6、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相关公告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
- 2、公司研发材料使用与生产施工不存在混同，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 3、公司已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会对其税费优惠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做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13. 大规模购置办公房屋及租赁土地的合理性

（1）一次性购置 18 套房产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由 576.32 万元增加至 6,566.69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新增办公楼房产 4,414.39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18 年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8 处房产的原因，结合房屋使用规划、人员及分工变化情况、公司资金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合理性。②结合周边房屋价格，说明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相关房产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房产抵押合理性。发行人 2018 年购置的 18 处房产已全部向光大银行抵押，最高额度 5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期限、抵押利率等，披露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说明借款合理性。

（3）2019 年新增房产用途及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新增房产 850.7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位置、面积等，结合发行人业务

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用途及合理性。

(4) 租赁土地的用途及合规性。发行人向清水台街道办事处租赁 1,019.98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20 年，出租方目前尚未将上述土地交付至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交付时间及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和租赁备案手续，有无地上建筑，土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由 576.32 万元增加至 6,566.69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新增办公楼房产 4,414.39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18 年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8 处房产的原因，结合房屋使用规划、人员及分工变化情况、公司资金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合理性。②结合周边房屋价格，说明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相关房产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补充披露 2018 年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8 处房产的原因，结合房屋使用规划、人员及分工变化情况、公司资金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合理性

1、公司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8 处房产的原因

公司购买的 18 处房产系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 层和 23 层，每层有 9 个房间，因每个房间均有 1 个房产证，共计 18 处房产。公司购买上述房产之前，主要办公用房系租赁取得。近年来，公司业务规划持续扩大，员工数量持续增加，而当时办公场所空间不足，继续租赁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公司的日常使用需求，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也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购置新的办公场所，在满足当时员工办公的同时，为未来人员增长预留一定的办公空间，并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端人才，提高综合竞争力。

2、公司购置相关房产的合理性

2017年至2020年，公司人员及分工变化情况如下：

岗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行政管理人员（人）	156	151	100	38
生产人员（人）	173	166	102	83
销售人员（人）	7	7	6	6
技术人员（人）	150	136	92	36
财务人员（人）	21	19	10	5
合计	507	479	310	168

公司购买房产仅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

公司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于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公告了《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750.00万元（含人民币13,750.00万元），其中5,300.00万元拟用于购置办公用房、支付相应税费及装修费用。

2018年3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210017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8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巍等21名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35,00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176号《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8年3月12日，公司公告了《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拟购置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22、23层，建筑面积合计为4,006.55平方米（最终以实际签署协议建筑面积为准）用于公司办公经营的房屋，购房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17.44万元（最终以实际签署协议金额为准）。

综上,公司 2018 年使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 层和 23 层 18 处房产用于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等程序,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周边房屋价格,说明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相关房产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2018 年购买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房产系按套计价,折合为均价 11,136.35 元/平米。同期周边写字楼均价约为 11,383.33 元/平米。

2018 年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周边写字楼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售价 (元/平米)	房产地址	距离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直线距离 (千米)
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约 10,500	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
胜利大厦	约 11,000	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	4.0
盛京保利文化中心	约 15,000	和平区南二马路 40 号	3.9
华强广场	约 9,500	和平区三好街	0.59
汇锦金融中心	约 11,000	和平区南京南街与长白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2.1
同方广场	约 9,800	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0.65
招商局大厦	约 12,000	浑南区浑南新区营盘北街 7 号	2.9
均价	约 11,383.33		

数据来源:安居客、百度地图

公司所购 18 处房产位于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22 层和 23 层,属于中高楼层,售价略高于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中低楼层,具有合理性。公司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公司所购 18 处房产的出售方为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公司与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沈阳新世界中

心项目红线外东广场园林软景直接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56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6.79 万元。公司承接该业务系正常经营，且已全额收到工程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 2018 年购置的 18 处房产已全部向光大银行抵押，最高额度 5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期限、抵押利率等，披露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说明借款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期限、抵押利率等，披露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银行签订的自有房产抵押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抵押利率	抵押物清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沈光银云峰高抵字 2019-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	5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办公房产

该抵押合同对应的综合授信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其中 6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525% 的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到期结清，但该综合授信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保函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到期结清，因此上述抵押合同暂未撤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额度已使用 2,278.21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占用授信额度 1,199.72 万元，保函占用授信额度 1,078.49 万元。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说明借款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15,896.94 万元和 15,891.96 万元，其中用作保证金而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786.24 万元和 5,841.5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73 万元和 -2,831.66 万元。公司将房产抵押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 2019 年新增房产 850.7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位置、面积等，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用途及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位置、面积等

公司 2020 年新增房产 158.85 万元。

公司 2020 年新增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性质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入账均价 (元/m ²)	他项权利
1	伊丽雅特湾一期 21#1-11-2	住宅	沈阳市浑南新区临波路 10-21 号	182.06	158.85	8,725.37	无

关于房产伊丽雅特湾一期 21#1-11-2，公司与出售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2203935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该套房产系住宅，入账价格为 158.85 万元。根据贝壳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显示，同一楼盘近期成交均价约为 9,903 元/m²，最低成交价为 7,604 元/m²。

公司 2019 年新增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性质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入账均价 (元/m ²)	他项权利
1	大连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3265 号 1-2 层	住宅	大连市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3265 号 1-2 层	193.68	358.31	18,500.10	无
2	斑马公寓 2#1-17-1	住宅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西路 10-2 号 1-17-1	107.01	92.86	8,677.69	无
3	斑马公寓 2#1-17-7	住宅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西路 10-2 号 1-17-7	107.01	92.86	8,677.69	无
4	伊丽雅特湾二期 6#2-3/4-1	住宅	沈阳市浑南新区临波路 15-6 号 2-3/4-1	258.93	236.24	9,123.70	无
5	浑南区金卡路 16 甲号 (2143)	商业	浑南区金卡路 16 甲号 2143 号	35.74	68.94	19,289.31	无

上述五套房产中，浑南区金卡路 16 甲号（2143）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其余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均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房产大连旅顺口区新城大街 3265 号 1-2 层，公司与出售方签订了编号为 WHT201601186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于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该套房产系别墅，入账价格为 358.31 万元。根据贝壳、安居客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显示，同一楼盘别墅当前出售均价约为 20,000 元/m²。

关于房产斑马公寓 2#1-17-1 和斑马公寓 2#1-17-7，公司与出售方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E1910035540 和 E1910035515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该二套房产系住宅，入账价格为 92.86 万元、92.86 万元（含增值税金额为 97.5 万元/套）。同一楼盘、同一楼层、相同面积的其他商品房公示预售价格为 97.5 万元/套。

关于房产伊丽雅特湾二期 6#2-3/4-1，公司与出售方签订了编号为 1912035938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于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该套房产系住宅，入账价格为 236.24 万元。根据贝壳、安居客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显示，同一楼盘当前出售均价约为 10,198.52 元/m²。

关于房产浑南区金卡路 16 甲号（2143），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281 号的房产证。该套房产系地下商铺，入账价格为 68.94 万元。根据贝壳、安居客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显示，同一楼盘商住房出售均价约为 11,627 元/m²。由于该套房产系商铺，价格高于商住楼均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购置相关房产的用途及合理性

上述房产全部为抵账房。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包括房地产园林工程和市政园林工程，受自身资金状况等影响，部分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曾以商品房抵付欠公司款项。中天精装（002989）、华阳国际（002949）等上市公司皆曾披露持有抵账房。公司取得抵账房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

四、发行人向清水台街道办事处租赁 1,019.98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土地交

付之日起 20 年，出租方目前尚未将上述土地交付至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交付时间及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和租赁备案手续，有无地上建筑，土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交付时间及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

2019 年 4 月 1 日，沈北新区清水台街道办事处代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 8 个地块共计 1019.98 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珍稀苗木种植、科研、孵化项目。流转期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20 年，总租金 674.44 万元，公司已经按《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定金 30 万元。根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地块为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区，经复垦完成，并经省、市国土部门技术复核通过后将转为国有农用地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说明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和租赁备案手续，有无地上建筑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方式。采用双方协议方式出租国有土地的租金，不得低于出租底价和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地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协议出租结果要报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公司与代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的沈北新区清水台街道办事处通过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土地流转程序；因《土地租赁协议》所涉租赁土地上尚存在未拆迁建筑物，未完成复垦及变更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未进行《土地租赁协议》备案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

（三）土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

《土地租赁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因复垦、验收等原因导致土地交付时间不确定，且未办理备案手续及国有

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交付、租赁备案等程序，上述情况不影响《土地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和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将用于苗木储备、苗木繁育使用。因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林权处于山地，交通不便，面积较小，不便于苗木批量种植、运输；公司土地租赁地块为平整土地，交通便利，面积较大，便于苗木批量种植、运输，因此，租赁土地用于苗木储备、苗木繁育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房产的三会文件、公司公告的其他相关文件；
- 2、查阅公司购买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房产的购房协议、付款银行回单、房产证；
-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等，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和结构情况；
- 4、通过安居客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历史同期价格、沈阳市和平区商业写字楼历史同期价格；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购买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房产交易对方工商资料、将房产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方登记表进行比对、并访谈交易对方经办人；
- 6、查阅公司和光大银行签署的 5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协议、使用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公司授信额度使用明细；
- 7、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了解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情况；

8、通过沈阳市房产局、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安居客、贝壳等房地产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公司 2019 年、2020 年新增房产的合同备案情况、商品房预售情况、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

9、查阅公司抵账房对应的项目合同、以房抵帐的协议、房产证等文件；

10、取得沈北新区清水台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11、取得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2、取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3、取得公司支付土地租赁定金银行回执；

14、走访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向工作人员了解土地租赁相关问题；

15、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土地未来使用计划及租赁土地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8 年一次性购置沈阳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处房产的原因。公司使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次性购置 18 套房产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购置相关房产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公司与购买房产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购买房产交易对象存在业务往来，公司承接该业务系正常经营，且已全额收到工程款，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除该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购买房产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将购置的 18 套房产抵押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9 年、2020 年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公司 2019 年、2020 年新增房产系抵账房，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5、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交

付时间及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公司向清水台街道办事处租赁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区，土地上存在地上建筑，尚未完成复垦，尚未转为国有农用地，亦未向公司交付，不具备备案条件。因复垦原因导致土地交付时间不确定，且未办理备案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上述情形不影响《土地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公司租赁土地用于苗木储备、苗木繁育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是否开展 PPP 业务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曾中标赤峰市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赤峰市景观绿化项目的实施情况，发行人是否还承接其他 PPP 项目，如存在，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周期、合作和运作方式、收益结算和资本退出方式等，说明相关项目开展对公司资产结构、未来收益及现金流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赤峰市景观绿化项目的实施情况，发行人是否还承接其他 PPP 项目，如存在，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周期、合作和运作方式、收益结算和资本退出方式等，说明相关项目开展对公司资产结构、未来收益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赤峰市景观绿化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其他方联合中标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 GXTC-1745002），公司并未实际参与该项目建设，且项目合同已解除，项目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公司与赤峰九天建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昊水电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 GXTC-1745002），牵头单位为赤峰九天建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联合体与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联合体与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和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正式签署《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

2017年8月15日，项目公司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赤峰九天建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999,999.00元，占注册资本的99.99999%，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元，占注册资本的0.00001%。

2018年4月，公司以零对价受让赤峰九天建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999999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9,999.95元）并承担相应的实缴义务，公司并未实缴出资额。

2018年4月，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正式签署《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

2018年8月25日，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解除《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原因系资金紧张及项目手续未按合同约定办妥，工程不能向前推进。2019年4月22日，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九天建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协议，解除《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内蒙古新诗画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撤场、移交已完工程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支付违约金550万元。

2019年4月30日，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额支付违约金。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投资方协商注销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协商一致，涉及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税收、投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债权债务等事宜由赤峰九天建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就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与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销事宜，公司不存在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责任。

除上述 PPP 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其他 PPP 项目。

(二) 发行人是否还承接其他 PPP 项目

除上述 PPP 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其他 PPP 项目。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 2、查阅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参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做出的承诺；
- 3、查阅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事答辩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赤峰九天建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企业受让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商注销内蒙古新诗画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三会文件、披露的相关文件；
- 6、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参与其他 PPP 项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赤峰市景观绿化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中标赤峰市南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 GXTC-1745002），公司并未实际参与该项目建设，且项目合同已解除，项目公司

已注销，公司不存在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其他 PPP 项目。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7.重新评估完工进度对工程类业务收入的影响

(1) 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准确性。发行人工程施工类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期末对完工进度进行重新估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内外部证据，发行人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对完工进度重新评估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重新评估进度是否与评估前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③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

(2) 主要项目施工建设情况及成本归集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项目承接方式、施工人员结构、主要原材料、项目周期和质保期差异等。②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周期、起止时间、项目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客户结算情况等，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③详细披露各项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项目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费用的具体确认依据，说明成本归集方法和过程是否合理准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和结构变化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设计服务业务按照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2019 年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设计服务

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准确性。发行人工程施工类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期末对完工进度进行重新估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内外部证据，发行人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对完工进度重新评估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重新评估进度是否与评估前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③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

（一）补充披露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内外部证据，发行人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差异

1、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园林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07%、99.57%和99.28%。其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2019年12月31日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0年1月1日以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园

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绿化养护业务收入分别为70.09万元、14.60万元和108.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0%、0.01%和0.12%，占比较小。绿化养护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直线法在绿化养护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2、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内外部证据，发行人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差异

2019年12月31日以前，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2020年1月1日以后，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成本及费用的开支标准，并定期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析，及时对比指标的差异情况。公司财务部按项目及时准确归集相关的成本，确定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算部门依据项目变更及市场变动情况，及时修正预计总成本，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最终确认项目的完工百分比，并与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形象进度单、项目情况表、验收单、结算定案资料等。公司将取得的甲方或第三方外部证据与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公司的项目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外部证据确认的进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项目由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的完工进度与外部证据确定的完工进度如下所示：

(1) 2020年收入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	完工进 度	第三方确认 的工程进度	差异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2,726.28	2.97%	90.05%	91.00%	-0.95%
首创禧瑞长河大区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	2,191.44	2.38%	91.53%	92.00%	-0.47%
运河水系环境综合提升改造运河绿化景观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新开河施工(二标段)	1,958.86	2.13%	100.00%	100.00%	0.00%
廊坊固安项目一期及二期低密园林景观工程	1,829.26	1.99%	76.79%	76.79%	0.00%
兰州恒大帝景项目首期剩余、二期及三期园建工程	1,422.25	1.55%	100.00%	100.00%	0.00%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1,348.48	1.47%	68.26%	70.00%	-1.74%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338.54	1.46%	97.27%	98.00%	-0.73%
故城县大运河董子文化园项目	1,333.92	1.45%	87.58%	88.00%	-0.42%
汇置尚郡 1.2、1.3、2.1 期景观工程	1,282.77	1.40%	58.97%	60.00%	-1.03%
乌鲁木齐恒大世纪梦幻城首期 A、B 地块园建工程	1,195.00	1.30%	58.48%	60.00%	-1.52%
合计	16,626.79	18.09%			

(2) 2019 年收入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	完工进 度	第三方确认 的工程进度	差异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3,363.53	3.20%	54.29%	55.00%	-0.71%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2,369.71	2.25%	44.40%	45.00%	-0.60%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2,303.12	2.19%	76.09%	77.00%	-0.91%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177.40	2.07%	90.91%	91.00%	-0.09%
中粮祥云 3.2 期园林景观工程	2,176.08	2.07%	100.00%	100.00%	0.00%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沙滩区域园建工程	2,090.18	1.99%	76.19%	77.00%	-0.81%
公主岭恒大花溪谷项目 009 地块园建工程	1,935.18	1.84%	44.93%	45.00%	-0.07%
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	1,680.40	1.60%	76.46%	77.00%	-0.54%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	1,670.54	1.59%	97.84%	95.00%	2.84%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1,339.21	1.27%	92.94%	93.00%	-0.06%
合计	21,105.37	20.05%			

(3) 2018 年收入前十大项目

项目名称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	完工进 度	第三方确认的 工程进度	差异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3,132.23	4.43%	27.29%	28.00%	-0.71%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	1,351.35	1.91%	100.00%	100.00%	0.00%
满堂家园景观绿化施工	1,280.18	1.81%	99.96%	100.00%	-0.04%
天津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	1,198.98	1.69%	84.65%	85.00%	-0.35%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清淤（原位）工程三标段	1,081.66	1.53%	75.23%	75.00%	0.23%
024 缤纷广场（保工印象）项目园区景观工程施工	1,034.22	1.46%	100.00%	100.00%	0.00%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979.34	1.38%	95.16%	未取得	
惠州恒大龙郡花园园建工程	915.56	1.29%	27.89%	30.00%	-2.11%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901.90	1.27%	74.94%	75.00%	-0.06%
沈阳鸟岛改造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901.31	1.27%	81.89%	82.00%	0.11%
合计	12,776.73	18.06%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公司已取得甲方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的形象进度单据，进度为 90.00%；该项目 2018 年下半年仍在继续施工，2018 年底，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分别为 95.16%，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说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对完工进度重新评估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重新评估进度是否与评估前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预算部门依据项目变更及市场变动情况，及时修正预计总成本，以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内外证据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工程的进度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进度与评估前不存在重大差异，无需对收入、成本及利润进行调整。

（三）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1、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

(1) 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依据

①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清单、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相关技术规范、报价数据、会议纪要等。

②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等。

(2) 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

预计总成本的构成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预算员结合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清单、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编制工程项目成本预算，具体方法如下：

①材料费计算依据为中标清单及施工图，计算方法为按中标清单及施工图列出所需材料名称及数量，材料价格已询价的按询价计入，未询价的按近期市场平均采购单价计入，汇总计算后得出材料费成本。

②人工费计算依据为中标清单及施工图，计算方法为按中标清单及施工图核算完成每条清单子目所需要的工作量、工种等乘以市场价，汇总计算后得出人工费成本。

③机械费计算依据为中标清单及施工图，计算方法为按中标清单及施工图核算完成每条清单子目所需的机械种类、台班数量乘以市场价，汇总计算后得出机械费成本。

④差旅费、办公费、员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专业分包费等。计算依据为工程类别、工作量以及施工方案，计算方法为按工程项目所包含的专业及涉及的单位工程造价，计算为满足项目管理、施工安全、绿色施工等所需的各项费用。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在工程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清单、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相关技术规范、报价数据、会议纪要等资料，结合当前人、材、机等市场采购价格计算出预计总成本；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项目现场工程量的调整、甲方核发的赶工奖、税率调整、取得结算定案单据后将合同金额调整为结算定案值等；预计总成本金额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项目现场工程量的调整、施工图纸进一步细化以及对材料、劳务等价格变化的预估判断、项目竣工后将预计总成本调整为实际发生成本等。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中合同金额或预计总成本金额变动幅度超过 10% 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初始预计总成本	2020 年合同金额	2020 年预计总成本	合同金额差异	变动比例	预计总成本差异	变动比例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2,991.31	2,184.50	3,297.35	2,427.81	306.04	10.23%	243.31	11.14%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	1,500.00	765.00	2,366.42	767.62	866.42	57.76%	2.62	0.34%
024 缤纷广场（保工印象）项目园区景观工程施工	1,065.25	748.18	1,175.87	819.67	110.62	10.38%	71.50	9.56%
沈阳鸟岛改造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1,221.71	916.28	1,100.00	820.98	-121.71	-9.96%	-95.30	-10.40%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459.00	1,137.50	2,325.89	1,715.28	866.89	59.42%	577.78	50.79%
中粮祥云 3.2 期园林景观工程	2,656.06	1,705.73	2,362.96	1,497.65	-293.10	-11.04%	-208.08	-12.20%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2,603.26	1,820.15	1,609.29	1,213.62	-993.97	-38.18%	-606.53	-33.32%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2,873.00	2,109.75	3,300.00	2,241.82	427.00	14.86%	132.07	6.26%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初始预计总成本	2020年合同金额	2020年预计总成本	合同金额差异	变动比例	预计总成本差异	变动比例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800.00	586.17	1,500.00	1,043.33	700.00	87.50%	457.16	77.99%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进度为100.00%。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增加系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部分图纸进行修改，调增工程量，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图纸等调增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进度为100.00%。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该项目在2018年开工，初始施工过程中，暂未明确具体施工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2018年当期完工后，根据当期施工量谨慎预估合同结算金额为1,500.00万元，后公司根据甲方最终确认结算金额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024 缤纷广场（保工印象）项目园区景观工程施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进度为100.00%。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增加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施工现场发生设计图纸变更，调增工程量；同时，该项目已结算，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图纸和最终结算情况等调增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

沈阳鸟岛改造项目景观工程施工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进度为100.00%。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增加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施工现场发生设计图纸变更，调减工程量，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图纸等调减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进度为100.00%。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施工现场发生设计图纸变更，调增工程量，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图纸等调增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

中粮祥云3.2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进度为100.00%。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调减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施工现场发生图纸变更，调减工程量；同时，该项目已结算，公司根据修改

后的图纸和最终结算情况等调减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99.26%。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调减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施工现场发生设计图纸变更，调减工程量，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图纸等调减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90.05%。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调增主要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施工现场发生设计图纸变更，调增工程量，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图纸等调增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97.27%。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调增主要系项目施工现场发生设计图纸变更，调增工程量，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图纸等调增合同金额及预计总成本金额。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

1、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工程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对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审批流程、修正确认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预计总成本编制正确、合理，预计总成本经审批后报送财务部门，作为完工进度计算的依据。具体如下：

①预算员结合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清单、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编制预计总成本（目标成本测算），预计总成本（目标成本测算）的构成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

②预计总成本（目标成本测算）由预算员编制，经项目经理、事业部成本经理、事业部经理、成本管理部副总、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核无误后，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审批通过并作为项目核算的依据。预计总成本（目标成本测算）一经确

定，不得随意变更。

③随着项目的进行，预算员定期复核预计总成本（目标成本测算），结合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成本费用的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变更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预计总成本。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目标成本测算）经项目经理、事业部成本经理、事业部经理、成本管理部副总、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核无误后，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目标成本测算）变更审批通过并作为项目核算的依据。

如上，公司已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

公司制定完整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并拥有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对施工项目立项、预算、施工、完工、验收、决算等各个阶段的内控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项目实施流程及各岗位职责，对施工过程中材料消耗和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

在实际成本核算过程中，为加强对成本核算的过程控制，对每个项目设置项目预算员，归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并定期报于公司财务部；为及时、准确核算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制定了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结算制度，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成本，经公司事业部成本经理、事业部负责人、成本管理部核对无误后，财务部复核入账。确保项目已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二、主要项目施工建设情况及成本归集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项目承接方式、施工人员结构、主要原材料、项目周期和质保期差异等。②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周期、起止时间、项目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客户结算情况等，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③详细披露各项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项目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费用的具体确认依据，说明成本归集方法和过程是否合

理准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和结构变化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补充披露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项目承接方式、施工人员结构、主要原材料、项目周期和质保期差异等。

园林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业务承揽、施工准备、施工实施、验收结算、质保维护等；绿化养护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业务承揽、养护准备、养护阶段和验收阶段等。

公司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对比如下：

项目类型	承接方式	施工人员结构	主要原材料	项目周期	质保期
园林工程	地产园林工程：大部分是通过商业谈判，小部分通过招投标承接；市政园林工程：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承接	项目经理、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土建负责人、绿化负责人、水电负责人、施工员、内业人员	石材、苗木、商砼、水泥、砂石等	地产园林工程视项目规模大小；市政园林工程一般1年以上	主要1-3年
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通过招投标承接	项目经理、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环境工程师、施工员、内业人员	化学药剂，生物菌剂等	一般1年以内，少量1年以上	主要1-2年
绿化养护	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承接	绿化养护负责人、绿化养护工	药剂、肥料等	1-2年	无质保期

(二) 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周期、起止时间、项目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客户结算情况等，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1、2020年度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起止时间	项目进度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3,300.00	2020年7月-至今	90.05%
首创禧瑞长河大区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	2,609.70	2020年4月-至今	91.5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起止时间	项目进度
运河水系环境综合提升改造运河绿化景观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新开河施工(二标段)	2,135.16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100.00%
廊坊固安项目一期及二期低密园林景观工程	2,872.33	2019年8月-至今	76.79%
兰州恒大帝景项目首期剩余、二期及三期园建工程	2,296.23	2018年9月-2020年12月	100.00%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5,937.31	2019年1月-至今	68.26%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500.00	2020年10月-至今	97.27%
故城县大运河董子文化园项目	1,660.16	2020年7月-至今	87.58%
汇置尚郡1.2、1.3、2.1期景观工程	2,371.04	2020年8月-至今	58.97%
乌鲁木齐恒大世纪梦幻城首期A、B地块园建工程	2,227.52	2020年5月-至今	58.48%
合计	26,909.4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2,726.28	2,726.28	2,376.43
首创禧瑞长河大区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	2,191.44	2,191.44	2,035.08
运河水系环境综合提升改造运河绿化景观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新开河施工(二标段)	1,958.86	1,958.86	2,135.16
廊坊固安项目一期及二期低密园林景观工程	1,829.26	2,023.56	1,918.72
兰州恒大帝景项目首期剩余、二期及三期园建工程	1,422.25	2,106.63	2,296.23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1,348.48	3,718.19	3,357.61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338.54	1,338.54	1,200.00
故城县大运河董子文化园项目	1,333.92	1,333.92	1,162.50
汇置尚郡1.2、1.3、2.1期景观工程	1,282.77	1,282.77	974.04
乌鲁木齐恒大世纪梦幻城首期A、B地块园建工程	1,195.00	1,195.00	903.98
合计	16,626.80	19,875.19	18,359.75

注：实际施工起止时间中所列“至今”含义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

2、2019年度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起止时间	项目进度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13,157.11	2018年7月-至今	54.29%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5,869.57	2019年1月-至今	44.40%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4,041.98	2018年6月-至今	76.09%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610.80	2019年4月-2020年12月	90.91%
中粮祥云3.2期园林景观工程	2,379.99	2018年11月-2019年9月	100.00%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沙滩区域园建工程	2,990.28	2019年4月-至今	76.19%
公主岭恒大花溪谷项目009地块园建工程	4,736.94	2019年4月-至今	44.93%
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	2,395.40	2019年5月-至今	76.46%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	1,861.06	2019年5月-2020年6月	97.84%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1,570.56	2019年3月-至今	92.94%
合计	41,613.69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3,363.53	6,495.76	5,153.46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2,369.71	2,369.71	2,301.16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2,303.12	2,985.87	1,976.90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177.40	2,177.40	1,931.00
中粮祥云3.2期园林景观工程	2,176.08	2,182.55	2,379.99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沙滩区域园建工程	2,090.18	2,090.18	1,927.95
公主岭恒大花溪谷项目009地块园建工程	1,935.18	1,935.18	1,706.63
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	1,680.40	1,680.40	1,463.14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	1,670.54	1,670.54	1,426.80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1,339.21	1,339.21	1,022.76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合计	21,105.35	24,926.80	21,289.79

注：实际施工起止时间中所列“至今”含义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

3、2018年度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起止时间	项目进度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12,625.33	2018年7月-至今	27.29%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	1,486.49	2018年7月-2018年10月	100.00%
满堂家园景观绿化施工	2,228.07	2017年9月-2019年9月	99.96%
天津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	1,458.89	2018年3月-2020年5月	84.65%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清淤(原位)工程三标段	2,428.53	2017年9月-2019年10月	75.23%
024缤纷广场(保工印象)项目园区景观工程施工	1,065.25	2018年2月-2018年10月	100.00%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2,964.36	2017年1月-2020年7月	95.16%
惠州恒大龙郡花园园建工程	3,578.09	2018年4月-至今	27.89%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1,323.84	2018年10月-2019年7月	74.94%
沈阳鸟岛改造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1,210.70	2018年7月-2019年11月	81.89%
合计	30,369.5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3,132.23	3,132.23	2,772.52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	1,351.35	1,351.35	1,486.49
满堂家园景观绿化施工	1,280.18	2,018.45	2,227.17
天津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	1,198.98	1,198.98	819.10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清淤(原位)工程三标段	1,081.66	1,655.68	1,715.42
024缤纷广场(保工印象)项目园区景观工程施工	1,034.22	1,034.22	1,065.25

项目名称	本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979.34	2,551.78	1,692.53
惠州恒大龙郡花园园建工程	915.56	915.56	763.03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901.90	901.90	396.84
沈阳鸟岛改造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901.31	901.31	396.58
合计	12,776.73	15,661.46	13,334.93

注：实际施工起止时间中所列“至今”含义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

公司与甲方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计划施工周期，并同时约定实际开工日期等以甲方通知为准。项目施工过程中，受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场地、天气、工程量变动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与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间前十大项目中已完工项目未因项目工程进度与甲方产生过重大纠纷，违约风险较低；未完工项目共 15 个，其中恒大集团项目 8 个，公司为恒大集团特级战略伙伴单位，与恒大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因工程进度与恒大集团产生过重大纠纷，违约风险较低；非恒大集团项目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甲方	实际施工起止时间	合同约定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今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31 日	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进场施工
首创禧瑞长河大区园林景观独立承包工程	沈阳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至今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共 258 个日历天	部分施工因甲方未提供施工场地，无法按期完成以及受疫情影响，冬歇后 2020 年开工延迟
廊坊固安项目一期及二期低密园林景观工程	固安茂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至今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共 135 个日历天（不含冬歇期）	部分施工因甲方未提供施工场地，无法按期完成以及受疫情影响，冬歇后 2020 年开工延迟
沈阳碧桂园东湖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沈阳城建天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至今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共 32 个日历天	甲方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
故城县大运河董子文化园项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今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 10 日	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进场施工
汇置尚郡 1.2、1.3、2.1 期景观工程	沈阳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至今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共 314 个日历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期与合同约定一致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至今	2018 年 7 月 20 日开工，180 日历天	根据甲方分阶段提供场地进行施工；甲方变更增加工程量

注：实际施工起止时间中所列“至今”含义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正常进行中，公司未因上述项目进度与甲方产生重大纠纷，违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工程管理水平，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未因项目工程进度与甲方产生过重大纠纷，违约风险较低。

(三) 详细披露各项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项目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费用的具体确认依据，说明成本归集方法和过程是否合理准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和结构变化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合同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合同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47,654.96	54,308.51	33,175.29
其中：饰面材料	16,746.58	17,146.17	12,480.09
绿化材料	6,831.68	10,889.32	6,442.00
结构材料	10,536.05	13,144.01	7,849.90
成品材料	6,405.00	6,857.25	2,368.28
其他	7,135.65	6,271.75	4,035.02
人工费	15,661.67	18,888.99	13,582.26
机械使用费	4,461.88	4,648.51	3,659.46
其他费用	2,780.87	2,449.42	2,979.04
合计	70,559.38	80,295.43	53,396.05

2、各项成本的归集方法、流程及各项成本的确认依据

公司按照项目核算成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各项成本的确认流程及依据如下：

(1) 材料费

材料费主要包括饰面材料（石材等）、绿化材料（苗木及草坪）、结构材料（商

砣、水泥、砂石等)。

①材料费确认依据主要包括：消耗材料总控计划、需求计划、询报价单、采购合同、送货结算单、入库单、出库单、材料费发票等。

②各项目配备专职的内业人员负责材料的收、发、存管理，项目现场人员和成本管理部对材料的实际采购及使用材料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门办理入账手续，财务人员复核上述确认依据资料无误后，先计入原材料，后根据实际使用转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材料费”。

(2) 人工费

人工费均为工程劳务分包费用。

①工程劳务分包费用的确认依据主要包括：需求计划、询报价单、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劳务结算单、劳务费发票等。

②各项目部与劳务供应商对劳务完成量进行记录、统计和确认，编制劳务结算单，项目现场人员负责劳务结算单的收集整理，经成本管理部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办理入账手续，财务人员复核上述确认依据资料无误后，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费”。

(3) 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主要为机械租赁费用。

①机械租赁费用确认依据主要包括：需求计划、询报价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结算单、发票等。

②各项目部与机械设备出租方对实际使用机械设备的台班进行记录、统计和确认，项目现场人员负责结算单的收集整理，经成本管理部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办理入账手续，财务人员复核上述确认依据资料无误后，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机械使用费”。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专业分包费

等。

①其他费用确认依据主要包括：工资单、费用报销单、合同、发票等。

②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经办人、项目经理、事业部负责人、成本管理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财务人员复核入账，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他费用”。

公司项目实际的成本发生，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经审批后及时入账。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间按照上述流程对项目合同成本归集结转，合同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准确合理。

3、工程项目合同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截至2021年4月12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期间合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合同成本构成如下：

公司简称	材料费	人工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用	专业分包	合计
东方园林	26.42%	54.39%	8.96%	10.23%	0.00%	100.00%
东珠生态	22.52%	20.99%	16.84%	2.71%	36.94%	100.00%
花王股份	44.24%	12.68%	5.84%	3.55%	33.69%	100.00%
中锐股份	22.31%	71.47%	2.18%	4.04%	0.00%	100.00%
元成股份	36.98%	21.93%	14.19%	1.58%	25.32%	100.00%
天域生态	44.55%	19.60%	2.53%	11.09%	22.23%	100.00%
大千生态	35.11%	15.65%	0.00%	13.57%	35.67%	100.00%
乾景园林	32.19%	4.39%	3.37%	2.37%	57.68%	100.00%
平均值	33.04%	27.64%	6.74%	6.14%	26.44%	100.00%
风景园林	67.64%	23.52%	5.79%	3.05%	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中锐股份的人工费包含劳务及其他分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棕榈股份、普邦股份、美晨生态、文科园林、诚邦股份、农尚环境未披露相关数据。

(2) 2018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合同成本构成如下：

公司简称	材料费	人工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用	专业分包	合计
东方园林	28.88%	51.31%	10.13%	9.68%	0.00%	100.00%

公司简称	材料费	人工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用	专业分包	合计
东珠生态	34.87%	16.33%	17.90%	2.22%	28.68%	100.00%
花王股份	47.74%	13.63%	5.93%	3.33%	29.37%	100.00%
中锐股份	46.38%	43.00%	10.12%	0.50%	0.00%	100.00%
元成股份	46.52%	20.90%	10.10%	1.27%	21.21%	100.00%
天域生态	54.99%	24.48%	5.42%	6.68%	8.43%	100.00%
大千生态	38.78%	20.90%	0.00%	12.48%	27.84%	100.00%
乾景园林	43.78%	7.55%	4.85%	3.28%	40.54%	100.00%
平均值	42.74%	24.76%	8.06%	4.93%	19.51%	100.00%
风景园林	62.13%	25.44%	6.85%	3.00%	2.58%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中锐股份的人工费包含劳务及其他分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棕榈股份、普邦股份、美晨生态、文科园林、诚邦股份、农尚环境未披露相关数据。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工程项目合同成本构成情况，已披露的可比公司部分公司较多采用专业分包形式，因此各可比公司之间工程项目合同成本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工程施工合同中对专业分包作了限制性条件以及从工程施工管理等方面，公司可以胜任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因此公司较少采用专业分包的形式，进而导致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88,218.59	95.98%	97,431.63	92.57%	64,169.36	90.71%
生态修复工程	3,036.28	3.30%	7,368.02	7.00%	5,910.77	8.36%
苗木销售	-	-	-	-	92.80	0.13%
绿化养护	108.34	0.12%	14.60	0.01%	70.09	0.10%
景观设计	553.97	0.60%	440.13	0.42%	496.79	0.70%
合计	91,917.18	100.00%	105,254.38	100.00%	70,739.81	100.00%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收入比 2019 稍有下降，但 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99%。公司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业务构成相对稳定，公

司合同成本随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且合同成本构成相对较为稳定，与业务收入规模和结构变化相匹配。

三、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设计服务业务按照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2019 年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2019 年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1、公司 2018-2019 年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对于设计服务业务，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公司设计服务业务通常分为三个阶段：方案分析阶段、扩初阶段和施工图阶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完成阶段性设计工作且取得客户认可后确认该阶段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认可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阶段的工作；且合同对于每个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该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认可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在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时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客户认可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 是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评估后，公司将设计服务业务原按照设计各阶段分期确认收入，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施工图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认可或收回设计费全款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三）报告期内，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2018-2019 年设计服务业务收入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三章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如：东方园林、普邦股份、棕榈股份、诚邦股份、天域生态、金埔园林等公司在 2018-2019 年均采用按照设计各阶段分期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因此公司在 2018-2019 年设计服务业务收入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与东方园林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

2、2020 年以来设计服务业务收入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

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设计服务业务履约过程中，公司一直控制着图纸（方案、报告）且在图纸（方案、报告）最终完成并交付前不能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一、条件二。

设计服务业务都是针对特定的客户、特定的项目要求，因此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评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现，部分合同约定对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无权就累计至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款项或仅能够收取部分款项，因此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三。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其中金埔园林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设计服务业务原按照时段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照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对 2020 年度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段法确认收入金额	时点法确认收入金额	影响金额
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636.81	553.97	82.84

由于公司设计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变更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影响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1,917.18 万元的比例仅为 0.09%。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0 年以来设计服务业务收入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与金埔园林类似；同时，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设计业务收入变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不同业务类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复核公司是否根据完工百分比会计政策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完工百分比并与外部证据对比，核查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

4、了解评估公司预计总成本编制方法及确认依据；

5、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建造合同资料，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6、对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了解合同金额、施工进度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回函比例均在 70%以上，走访比例均在 50%以上；

7、了解评估公司对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主要业务的流程及合同收入与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项目施工的关键内部控制；

8、取得公司工程项目明细表，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施工周期、起止时间、完工进度等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公司主要项目是否涉及诉讼情况；

10、分析公司成本归集方法并进行检查，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项目合同成本构成情况并进行分析；

11、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公司设计服务业务的特点和主要合同条款；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了解其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13、评估和复核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金额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2、公司完工进度具有内外部证据，公司的项目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外部证据确认的进度基本一致；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内外证据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工程的进度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进度与评估前不存在重大差异，无需对收入、成本及利润进行调整；

4、公司预计总成本确认方式编制合理，报告期内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符合规定；

5、公司已经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能确保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

6、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养护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7、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十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工程管理水平，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未因项目工程进度与甲方产生过重大纠纷，违约风险较低；

8、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归集合理准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型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且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采用专业分包形式，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公司之间在工程项目合同成本构成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成本随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且构成相对稳定，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和结构变化相匹配；

9、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9-2020 年设计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20 年以来设计服务业务收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金埔园林类似，且相关变动对公司收入影响很小。

问题 18.回款能力下降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最近一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 亿元、3.34 亿元、5.29 亿元、5.44 亿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应收账

款前十名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按业务类别分析披露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及回款情况，不同业务回款比例和周期差异的原因。②补充披露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形成了回款计划。③结合地方财政收入和预算覆盖情况财政预算和收入情况等，说明市政机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④结合项目合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质保金金额、比例、各期回收情况，说明与项目规模和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质保金逾期未能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商业纠纷，结合质保金支付或退还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保理业务开展及后续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逐年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0万元、3,250.34万元、9,467.93万元、2,165.62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开展保理业务的主要合作机构、与发行人间的保理业务规模，结合保理合同主要内容、保理费率等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保理规模与保理费用是否匹配。②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或回收风险，相关保理机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中止合作或提高保理费用的风险。

(3)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19万元、6,991.91万元、909.73万元、-10,896.72万元。请发行人分析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营运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具体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能否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亿元、3.34亿元、5.29亿元、5.44亿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按业务类别分析披露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及回款

情况，不同业务回款比例和周期差异的原因。②补充披露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形成了回款计划。③结合地方财政收入和预算覆盖情况财政预算和收入情况等，说明市政机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④结合项目合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质保金金额、比例、各期回收情况，说明与项目规模和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质保金逾期未能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商业纠纷，结合质保金支付或退还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按业务类别分析披露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及回款情况，不同业务回款比例和周期差异的原因

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

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主要项目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830.05	1年以内：1,830.05； 1-2年：513.51； 2-3年：1,486.49	1,081.00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二期-辉山明渠上游治理工程施工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2.07	1年以内：1,259.14； 1-2年：722.93	245.72	运河水系环境综合提升改造运河绿化景观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新开河施工（二标段）；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清淤（原位）工程三标段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793.86	1年以内：1,439.95； 2-3年：353.91	50.00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1,734.56	1年以内：895.16； 1-2年：342.03； 2-3年：103.55； 3-4年：393.81	53.50	和平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公园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四标段；马总雨水泵站排水提升品质服务采购；罗士圈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2016年和平区领事馆周边区域绿化工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主要项目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	1,633.22	1年以内：158.46； 1-2年：1,095.46； 2-3年：278.61； 5年以上：100.69	-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张官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工程（一期）三标段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8.62	1-2年：245.84； 2-3年：173.40； 3-4年：823.06； 4-5年：296.32	-	苗木销售；霸州市牯牛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期A段景观工程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76.92	1年以内：1,476.92	395.00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故城县大运河董子文化园项目
广州市雅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57.34	1年以内：1,008.05； 1-2年：149.28	79.67	雅居乐郑州春森湖畔（雅苑）东地块外环境石材铺装工程；雅居乐沈阳项目D1地块景观工程；雅居乐郑州春森湖畔（雅苑）东地块绿化工程；雅居乐郑州春森湖畔（雅苑）西地块绿化工程；沈阳C2地块二期外环境石材铺装工程
固安茂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6.32	1年以内：1,096.32	105.80	廊坊固安项目一期及二期低密园林景观工程
太原恒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70	1年以内：905.45； 1-2年：0.25	505.26	太原恒大金碧天下首期053-03地块园建工程；太原恒大金碧天下项目红线外大运路两侧城市绿化区域园建工程；太原恒大金碧天下首期临时销售中心园建工程（053-06地块）
合计	17,148.66		2,515.96	

注：期后回款截至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主要项目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48.23	1年以内：1,161.74； 1-2年：1,486.49	1,594.23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	2,554.90	1年以内：1,625.31； 1-2年：828.90； 4-5年：41.79；	944.67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工程（一期）三标段；张官河黑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主要项目
		5年以上: 58.89		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1.41	1年以内: 297.54; 1-2年: 173.40; 2-3年: 1,394.15; 3-4年: 296.32	622.78	苗木销售; 霸州市牯牛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期A段景观工程
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1,838.12	1年以内: 204.69; 1-2年: 0.45; 2-3年: 1,632.98	1,000.00	沈阳足球公园-工程施工三标段; 沈阳市和平区2018年老背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1,613.86	1年以内: 810.86; 1-2年: 296.23; 2-3年: 506.77	719.87	马总雨水泵站排水提升品质服务采购; 罗士圈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2017年和平区绿化补贴项目-鲁迅儿童公园改造工程三标段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2.88	1-2年: 779.38; 2-3年: 206.85; 3-4年: 46.64	304.65	沈阳小石城四期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沈阳小石城四期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沈阳郡原小石城三期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46.53	1年以内: 946.53	68.00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清淤(原位)工程三标段
大连市城市管理局	924.85	1年以内: 924.85	893.92	植物园综合改造工程二标段
沈阳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07	1年以内: 857.07	449.78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
沈阳市浑南区教育局	843.02	1-2年: 843.02		浑南区第二初级中学、浑南区第九小学建设工程外环境工程
合计	15,420.87		6,597.89	

注: 期后回款截至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主要项目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9.28	1年以内: 173.40; 1-2年: 1,394.15; 2-3年: 671.73;	946.49	苗木销售
沈阳市浑	1,749.58	1年以内: 984.12;	1,356.82	浑南新城2011秋季道路绿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主要项目
南区城市建设局		3-4年: 519.00; 4-5年: 246.46		化施工二期四标段; 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工程(一期)三标段; 沈抚运河三期护岸、绿化景观工程第五标段
沈阳长白岛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1,673.43	1年以内: 0.45; 1-2年: 1,672.98	1,040.00	沈阳足球公园-工程施工三标段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564.13	1年以内: 526.67; 1-2年: 1,037.46	1,144.09	沈北新区2017年绿化项目施工(春季一标段); 沈北新区南小河水域综合治理-环境提升工程第5标段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86.49	1年以内: 1,486.49	946.00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底泥处理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1,235.17	1年以内: 907.71; 1-2年: 274.84; 2-3年: 52.61	496.67	沈阳郡原小石城三期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沈阳小石城四期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沈阳小石城四期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赤峰市红山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7.36	1年以内: 1,127.36	1,127.36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棚户区景观工程-6(滨河街、赤锡路等景观绿化工程)
沈阳市浑南区教育局	1,031.48	1年以内: 1,031.48	188.45	浑南区第二初级中学、浑南区第九小学建设工程外环境工程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803.00	1年以内: 296.23; 1-2年: 506.77	270.82	罗士圈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2017年和平区绿化补贴项目-鲁迅儿童公园改造工程三标段
太原金世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21	1年以内: 664.85; 1-2年: 126.36	777.89	太原恒大滨河左岸二期1#-2#楼周边、三期14#-20#楼周边园建及幼儿园园建工程; 太原恒大滨河左岸首期剩余园建及二期园建工程; 太原恒大滨河左岸首期中心园区组团二剩余部分及组团四园建工程
合计	13,701.13		8,294.61	

注: 期后回款截至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2、按业务类别分析披露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及回款情况，不同业务回款比例和周期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地产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养护	景观设计	苗木销售	合计
1年以内	29,212.83	8,626.07	2,852.68	2.37	35.61	-	40,729.56
1-2年	11,857.03	3,568.11	4,029.48	13.45	19.92	-	19,487.99
2-3年	4,127.44	1,857.81	1,983.74	-	25.63	173.40	8,168.02
3-4年	1,074.32	1,337.84	-	-	6.00	923.06	3,341.22
4-5年	286.14	10.96	-	-	1.50	296.32	594.92
5年以上	310.94	1,428.71	-	-	25.66	-	1,765.31
应收账款余额	46,868.70	16,829.50	8,865.90	15.82	114.32	1,392.78	74,087.02
期后回款	10,756.61	1,628.28	1,214.19	0.00	8.88	0.00	13,607.95
回款比例	22.95%	9.68%	13.70%	0.00%	7.77%	0.00%	18.37%

注：期后回款指截至2021年2月28日回款，下同。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地产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养护	景观设计	苗木销售	合计
1年以内	26,115.42	6,650.75	5,955.58	13.45	66.21		38,801.41
1-2年	6,603.17	2,682.42	2,381.25		25.63	173.40	11,865.87
2-3年	1,731.03	2,832.51	0.00		6.37	1,494.15	6,064.06
3-4年	602.34	12.07			1.50	296.32	912.23
4-5年	157.07	810.24			7.42		974.73
5年以上	255.80	740.64			18.24		1,014.68
应收账款余额	35,464.83	13,728.63	8,336.83	13.45	125.37	1,963.87	59,632.98
期后回款	20,586.13	5,067.61	2,896.44	0.00	46.66	571.08	29,167.92
回款比例	58.05%	36.91%	34.74%	0.00%	37.22%	29.08%	48.91%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地产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绿化养护	景观设计	苗木销售	合计
1年以内	15,842.08	5,060.45	2,779.12	13.36	118.32	173.40	23,986.73
1-2年	3,517.19	3,982.19			12.30	1,494.15	9,005.83
2-3年	842.33	347.43			1.50	671.73	1,862.99
3-4年	183.02	1,647.13			7.42		1,837.57
4-5年	416.61	128.33			18.24		563.18
5年以上	78.19	740.64					818.83
应收账款余额	20,879.42	11,906.17	2,779.12	13.36	157.78	2,339.28	38,075.13
期后回款	14,445.38	6,938.34	1,741.38	13.36	100.09	946.49	24,185.04
回款比例	69.18%	58.28%	62.66%	100.00%	63.44%	40.46%	63.5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计量或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在项目工程款计量或结算时间方面，合同一般按如下约定：合同签订时项目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方按月或分阶段结算工程进度款，款项支付比例一般为经项目方核实工程量的50%-80%，其中市政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款项支付比例一般为经项目方核实工程量的50%-60%，地产园林工程相对款项支付比例较高，一般为经项目方核实工程量的70%-80%；竣工验收并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0%-97%左右；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或养护期满后支付全部款项。

在实际款项支付过程中，由于市政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的客户为地方政府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结算和审批较慢、周期较长，而地产园林工程的客户主要为地产开发企业，结算和审批较快、周期较短。

(二) 补充披露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形成了回款计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年以上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较长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是否形成回款计划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86.49	297.30	已到付款时点，因政府资金安排未支付	是	否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2.78	683.27	客户未及时付款	是	否

客户名称	2年以上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较长的原因	是否存在 违约情形	是否形成 回款计划
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教育局	843.02	168.60	尚未完成最终结算，客户未及时付款	是	否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793.71	186.65	客户未及时付款	是	否
皇姑北部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660.00	660.00	已到付款时点，因政府资金安排未支付	是	否
小计	5,076.00	1,995.82			
2年以上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合计	13,869.46				
比例	36.60%				

公司对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6.49 万元，2021 年 2 月回款 946.00 万元，收回比例为 63.64%。

经公开资料查询，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09,084.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5%；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41,858.11 万元，持有上市公司荣盛发展（002146.SZ）4.97 亿股，其资产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款项收回风险较低。

公司对沈阳市浑南区教育局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浑南区第二初级中学、浑南区第九小学建设工程外环境工程项目工程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竣工交付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累计回款 562.01 万元。

公司对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涉及沈阳小石城四期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301.25 万元、沈阳郡原小石城三期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276.41 万元、沈阳小石城四期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216.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三个项目均已竣工交付，累计回款 654.94 万元。2021 年 2 月收到回款 72.69 万元。

公司对皇姑北部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涉及皇姑北部经济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 280.00 万元、皇姑北部经济区道路改造工程（三标段）项目 380.00 万元，以上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已到付款时点，但因政府资金安排未支付，公司已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对应收账款实施全过程的控制。增强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对有迹象表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足额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客户及时进行协商谈判或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三）结合地方财政收入和预算覆盖情况财政预算和收入情况等，说明市政机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

市政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流程相对较为复杂，项目进度确认、竣工验收、结算、款项支付等一般均需要按规定的流程逐级审批，且款项支付受地方财政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市政机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企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应收账款中，沈阳地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5.76%，大连地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4.84%，其他城市合计占比不到 10%。上述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业务的地区分布如下所示：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市	64.46%	75.79%	76.13%
大连市	5.65%	20.33%	18.20%
其他城市	29.89%	3.88%	5.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项目所属市政机构主要集中在沈阳市、大连市。沈阳市和大连市 2018 年-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及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数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城市	2020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预算财政自给率 (%)
沈阳市	744.90	960.00	77.59
大连市	692.80	1,016.30	68.17

城市	2020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数	预算财政自给率 (%)
合计	1,437.70	1,976.30	72.75

(续)

单位：亿元

城市	2019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决算 数	财政自给率 (%)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预算 数	决算数/预算 数 (%)
沈阳市	730.30	1,047.60	69.71	771.00	94.72
大连市	692.84	1,016.28	68.17	652.67	106.15
合计	1,423.14	2,063.88	68.95	1,423.67	99.96

(续)

单位：亿元

城市	2018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决算 数	财政自给率 (%)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预算 数	决算数/预算 数 (%)
沈阳市	720.64	965.44	74.64	695.60	103.60
大连市	703.99	1,001.49	70.29	697.12	100.99
合计	1,424.63	1,966.93	72.43	1,392.72	102.29

数据来源：中国沈阳政府网、大连市人民政府网。

从上表可见，沈阳市和大连市财政自给率均在 70%左右。

此外，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层面

2018 年 11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强调要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召开第 30 次常务会议，李克强总理要求抓紧开

展清欠专项行动，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2019年1月30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清欠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进一步做好清欠工作做出安排和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2020年1月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会议确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剩余的无分歧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新发现的瞒报、漏报等欠款纳入台账一并办理，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

2、地方层面

2018年12月13日，中共沈阳市委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致全市民营企业家的一封信》，指出沈阳市人民政府将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在两年内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以及招商引资政策未兑现问题，坚决杜绝政府承诺不兑现以及“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行为。

2019年2月1日，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沈阳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入开展“企业评、群众议”活动，依法依规加大对疑难问题的调度推进力度和跟踪督办，2年内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以及招商引资政策未兑现问题。

2018年以来，沈阳市人民政府连续下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2018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8〕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9〕12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20〕23号），要求继续整治拖欠企业工程款，解决政府不兑现承诺、不履行有效合约的问题，其中《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继续整治拖欠企业工程款、招商承诺不兑现、“净地不净”问题，确保2020年年底完成清欠任务，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

综上所述，市政机构信誉良好，沈阳市和大连市财政自给率均在 70%左右，且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积极部署加紧清理欠款拖欠民营企业款项工作，预计市政机构应收款项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四）结合项目合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质保金金额、比例、各期回收情况，说明与项目规模和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质保金逾期未能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商业纠纷，结合质保金支付或退还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质保金金额、比例、各期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约定了质保金，质保金占合同总额比例一般为 3%-10%。项目养护期结束并移交后，发包方付清全部工程款（含项目质保金）。2018-2019 年，公司将已竣工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含质保金）。

2020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入质保期的质保金列报在合同资产，质保期结束后转入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质保金金额、比例和各期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合计	质保金期末余额	占比	本期收回上期末质保金
2020 年度	80,027.07	9,384.55	11.73%	965.35
2019 年度	59,632.96	6,581.79	11.04%	831.33
2018 年度	38,075.11	4,377.71	11.50%	909.18

注：质保金余额包括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

2、说明与项目规模和进度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当期完工结算金额与新增质保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完工结算金额	新增质保金	新增质保金/当期完工结算金额
2020 年度	81,001.90	3,768.11	4.65%
2019 年度	69,404.17	3,035.40	4.37%
2018 年度	37,080.58	2,014.22	5.43%

公司项目质保金比例一般是 3%-10%，每年新增质保金占当期完工结算金额

的比例均在 3%-10%之间，与项目规模和进度相匹配。

3、是否存在质保金逾期未能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商业纠纷，结合质保金支付或退还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质保金应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质保金逾期未能支付的情况，金额合计为 3,444.50 万元，其中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质保期满未收回质保金金额	占质保期满未收回质保金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商业纠纷
沈阳足球公园-工程施工三标段	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580.08	16.84%	290.04	-	否
沈阳惠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新居回迁房项目绿化工程	沈阳惠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9.97	4.93%	17.00	-	否
沈水幸福公园景观施工工程	沈阳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26	4.45%	30.65	-	否
浑南新城 2011 年秋季道路绿化施工二期四标段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	119.3	3.46%	57.30	-	否
沈阳小石城四期一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78.03	2.27%	15.61	-	否
合计		1,100.65	31.95%	410.59	-	

注：期后回款指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问题，建立了科学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进入质保期后，公司通过回访等形式及时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司应承担的维保义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跟踪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

公司配备了专职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与客户对质保期的服务、质保金的回收等进行沟通，积极催收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回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质保金余额	本期收回上期末质保金
2020 年度	9,384.55	965.35
2019 年度	6,581.79	831.33
2018 年度	4,377.71	909.18

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质保金全部在应收账款核算，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且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20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入质保期的质保金列报在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的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与目前应收账款的减值的计提一致。当质保期满未能如期收回，公司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按照持续计算账龄，继续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存在质保金逾期未能支付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存在商业纠纷的风险较低；公司对质保金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减值比例与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比例一致，且当质保期满未能如期收回，公司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按照持续计算账龄，继续计提减值，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此外，公司长期未收回质保金项目大多是政府市政项目，市政项目申请付款和审批流程周期长，但资质信誉良好，且政府已下发各项文件加紧清理欠款，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公司质保金减值准备金计提充分。

二、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开展保理业务的主要合作机构、与发行人间的保理业务规模，结合保理合同主要内容、保理费率等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保理规模与保理费用是否匹配。②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或回收风险，相关保理机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中止合作或提高保理费用的风险

（一）补充披露开展保理业务的主要合作机构、与发行人间的保理业务规模，结合保理合同主要内容、保理费率等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保理规模与保理费用是否匹配

1、开展保理业务的主要合作机构、与公司间的保理业务规模

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公司自 2018 年开始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其中 2018 年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 3,332.24 万元，2019 年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 10,993.04 万元，2020 年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 6,408.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 额	折扣 金额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 额	折扣 金额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 额	折扣 金额
无追索权	5,292.03	4,903.17	388.86	10,620.61	9,820.78	799.82	3,250.34	2,972.60	277.74
有追索权	1,116.37	1,023.91	92.46	372.44	341.69	30.75	81.90	80.26	1.64
合计	6,408.40	5,927.07	481.32	10,993.04	10,162.47	830.58	3,332.24	3,052.86	279.38

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主要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777.74	126.73	-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20.37	4,289.14	1,490.75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8.31	220.91	-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633.14	3,683.96	1,518.94
合计	3,529.57	8,320.74	3,009.69
占无追索保理应收账款比	66.70%	78.35%	92.60%

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主要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优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80.05	-	-
深圳市领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80	111.18	-
尚隼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91.52	261.26	81.90
合计	977.37	372.44	81.90
占追索保理应收账款比	87.55%	100.00%	100.00%

2、结合保理合同主要内容、保理费率等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保理规模与保理费用是否匹配

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的保理协议均为格式条款，主要涉及是否具有追索权、

资产转让折扣率、回款要求等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追索权	资产折扣率	回款要求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6.00%	资金直接付至江铜国际商业保理公司账户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6.10%-12.00%	账款全部支付至保理商另行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6.80%-7.30%	账款全部支付至保理商另行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无	6.00%-9.8%	账款全部支付至保理商另行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
深圳市领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	8.26%	资金直接付至领途商业保理公司账户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	4.00%、8.26%	资金直接付至尚隽商业保理账户
深圳市优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	8.26%	资金直接付至优泓商业保理账户

折扣率主要受应收账款转让期限、保理协议开展当期的市场利率水平、应收账款债务人资本市场资质信誉及公司当期的资质信誉等不断发生变动。

(1) 折扣金额与资产折扣率勾稽

报告期内，折扣金额与资产折扣率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额	平均折 扣率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额	平均折 扣率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额	平均折 扣率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777.74	731.08	6.00%	126.73	119.13	6.00%	-	-	-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20.37	1,261.23	11.20%	4,289.14	3,935.94	8.23%	1,490.75	1,360.46	8.74%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8.31	645.70	7.53%	220.91	204.83	7.28%	-	-	-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633.14	595.15	6.00%	3,683.96	3,378.09	8.30%	1,518.94	1,386.82	8.70%
深圳市领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80	97.06	8.26%	111.18	102.00	8.26%	-	-	-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91.52	267.45	8.26%	261.26	239.69	8.26%	81.90	80.26	2.00%
深圳市优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80.05	532.15	8.26%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额	平均折 扣率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额	平均折 扣率	应收账款 转让金额	融资金额	平均折 扣率
合计	4,506.93	4,129.82		8,693.18	7,979.67		3,091.59	2,827.54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平均折扣率为 2%与协议约定折扣率有差系 2018 年该笔保理期限为 167 天，协议约定资产折扣率以 360 天周期计量。

（2）折扣金额与保理费用勾稽

报告期内，保理折扣金额与费用保理费用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保理费用	388.86	806.57	285.38
折扣金额	481.32	830.58	279.38
差异	-92.46	-24.01	6.00

2019 年差异 24.01 万元及 2020 年差异 92.46 万元系附追索权保理未到期部分对应财务费用。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保理规模与保理费用相匹配。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或回收风险，相关保理机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中止合作或提高保理费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保理公司签署协议约定，无论是否带有追索权，保理公司一般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将款项支付至保理公司自身账户或保理公司指定第三方账户，相关应收账款回款不受公司控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各保理公司暂未发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纠纷，进行应收账款保理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或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与保理公司合作系双方市场化选择的结果。保理公司在选择是否与公司合作时主要考量应收账款债务人资本市场资质信誉、还款能力及公司当期的资质信誉等；公司在选择是否与保理公司合作时主要考量公司当期现金流需求及当期保理公司提供资产折扣率。若应收账款债务人资本市场资质信誉或者还款能力出

现异常，可能出现相关保理机构与公司中止合作或提高保理费用的风险。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降低融资成本。

三、请发行人分析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营运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具体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能否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一) 分析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1.91 万元、909.73 万元和-2,831.6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307.80 万元、11,999.08 万元和 8,948.91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948.91	11,999.08	9,30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81	-	1,617.47
信用减值损失	3,418.92	2,813.3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03	332.68	157.10
无形资产摊销	17.99	18.06	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3	-	-1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19	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1	-4.74	-12.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44	54.70	47.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6	-83.75	2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63	-415.00	-35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	-1.11	1.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56	-8,254.99	-12,218.82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7.7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8.20	-34,791.94	-17,73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54.55	29,234.24	26,1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66	909.73	6,991.9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315.89 万元、11,089.35 万元和 11,780.57 万元。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关。

(1) 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39.81 万元和 105,254.38 万元和 91,917.18 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稍有下降，但 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99%，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增长能力。随着公司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偏差较大。

(2) 园林行业特点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园林绿化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园林绿化企业从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撑运行。而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往往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同行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4.96	-132,747.08	5,092.92
	净利润	-17,933.73	4,411.23	159,097.32
中锐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54	15,802.53	-38,543.45
	净利润	-2,086.22	3,736.11	-78,805.29
棕榈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8	-24,228.93	22,233.62
	净利润	844.38	-105,409.03	5,072.34
普邦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8.75	40,716.13	13,996.26
	净利润	-2,067.82	-104,380.65	4,829.00
文科园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57	42,236.35	5,858.48
	净利润	9,547.89	24,508.00	24,955.1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晨生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1.32	6,275.19	-12,250.67
	净利润	1,727.48	8,091.26	37,910.08
农尚环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53	19,142.72	14,199.25
	净利润	222.55	5,250.32	5,224.68
花王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89	1,839.66	14,556.22
	净利润	-292.57	9,241.21	11,317.18
诚邦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0.46	-12,340.54	-5,052.74
	净利润	1,444.44	3,152.85	5,610.39
东珠生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35	-7,768.82	-7,041.25
	净利润	25,328.73	37,605.49	32,529.31
元成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17	-5,818.81	1,788.82
	净利润	4,363.84	13,652.39	13,538.53
天域生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20	-30,309.59	277.38
	净利润	-15,859.71	6,140.52	9,162.12
乾景园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94	-3,013.82	-15,473.30
	净利润	-1,103.92	2,335.75	-2,195.00
大千生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1.38	13,936.95	-27,733.02
	净利润	5,184.80	10,014.66	9,032.6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明细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偏差较大，公司符合同行业情形。

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关。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利用商业信用及加大与供应商票据结算等方式，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营运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具体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能否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状况、营运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用货币资金	10,050.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5,891.96万元，其中受限资金5,841.5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用交易性金融资产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969.93万元，均已受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98.21	
2021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733.54	
可使用资金	20,282.21	
2个月营运资金需求	12,056.24	以2020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2,337.48万元平均计算每月营运资金需求为6,028.12万元

如上所示，在维持目前业务规模情形下，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筹资能力、回款安排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满足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未来收入的谨慎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11%），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22,799.20万元。为解决上述资金缺口，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股权、债权等多渠道融资。例如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及实控人担保方式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进行融资，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同时，公司目前也在积极推动公开发行进入精选层进行股权融资。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及账龄表，检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 3、分析不同业务类别的客户情况、结算付款政策、账龄较长的原因；
- 4、查看相关合同，了解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5、查阅账龄较长的客户公开资料，了解其偿还能力；

6、查阅地方财政收入和预算覆盖情况、财政预算和收入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市政机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其可收回性；

7、访谈公司员工，了解质保金条款、比例、回收情况等；查阅主要项目合同质保金条款及报告期质保金明细并检查其回收情况；分析质保金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质保金问题的诉讼情况及与应收账款保理机构是否涉及诉讼情况；

9、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公司保理业务及日常资金需求；

10、取得报告期内保理协议及其他保理业务材料，查阅关键条款，包括追索权、资产折扣率、回款要求等，分析保理规模与保理费用是否匹配；

1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12、取得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协议等，查阅借款合同和授信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包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等；

13、测算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并与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持有的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主要情况；

2、由于地产园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在各阶段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及不同业务类型主体结算、审批和周期差异，导致不同业务类型回款比例和周期存在差异；

3、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质保金情况；受政府部门等审批较慢影响，公司市政园林和生态修复

业务回款周期较房地产园林业务周期较长；公司部分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存在违约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回收相关款项且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4、公司主要市政机构客户信誉良好，财政自给率达到 70%左右，且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积极部署加紧清理欠款拖欠民营企业款项工作，预计市政机构应收款项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5、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质保金金额、比例、各期回收情况；公司质保金与项目规模和进度匹配，公司存在质保金逾期未能支付的情况，但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与质保金相关的诉讼等商业纠纷，并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6、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理业务的主要合作机构、与公司间的保理业务规模；

7、报告期各期公司保理规模与保理费用相匹配；进行应收账款保理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或回收风险较低；公司与保理公司合作系双方市场化选择的结果，若应收账款债务人资本市场资质信誉或者还款能力出现异常，可能出现相关保理机构与公司中止合作或提高保理费用的风险。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降低融资成本；

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在维持目前业务规模情形下，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筹资能力、回款安排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满足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问题 19.工程质量保证费计提合理性

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2017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程质量保证费分别为 1092.65 万元、1112.42 万元、2082.13 万元和 574.4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1.25%、74.57%、81.09%和 84.86%，金额和占比均较高。此外，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质保期项目发生的工程质量保证费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约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质保范围、制定依据等，补充披露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的具体方法，并与同行业同类型业务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主要业务的质保政策，补充披露工程质量保证费对应的具体内容，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间的勾稽关系、计量依据及结转过程。(3) 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质量保证费与计提金额进行比较，说明公司工程质量保证费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质保范围、制定依据等，补充披露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的具体方法，并与同行业同类型业务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质保范围、制定依据等，补充披露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园林及市政工程项目，前五大客户涉及项目较多。虽与客户按项目签订协议约定质保内容，但各类业务质保条款基本类似，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每年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质保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
中国恒大集团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质保期满两年后30天内无息支付。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2年。
	兰州恒大帝景项目首期剩余、二期及三期园建工程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质保期满两年后30天内无息支付。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2年。
雅乐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留取。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限为绿化为1年，其他为2年。
	雅居乐沈阳项目B地块景观工程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	工程质量约定质量保修期为绿化工程2年，园建工程2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
		接留取。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辉山明渠拓宽改造工程二期---辉山明渠上游治理工程施工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3%的工程款，且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质保期为2年。
沈阳市浑南区城乡建设局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工程完工前支付到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40%，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支付到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70%，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并经财政审核定安后支付到定案额的95%，同时支付质保金5%。	质保期为2年。
深圳市景昕锐筑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设工程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质保期满两年后30天内无息支付。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2年。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辉中央云著项目景观工程	苗木养护期满移交物业时扣除责任缺陷后支付工程结算价的10%（即质保金）。除软景工程外的其他工程，质保期满扣除责任缺陷后支付工程结算价的5%（即质保金）。	1、草本花卉为1个花期；2、草坪、地被花卉、灌木为2年；3、乔木为2年；4、硬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为2年；5、防水保修期为5年；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2年计算。
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茂庄园-温莎园-温莎公馆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	1、硬质铺装（包括小品、雕塑、水电等）保修金支付：保修金为硬质铺装工程对应结算款的5%；2、灌木、草坪及地被花卉保修金支付：保修金为灌木、草坪及地被花卉对应结算价款的5%；3、乔木保修金支付：乔木保修金为乔木栽植工程对应结算款价的15%；	1、硬质铺装质保期2年；2、灌木、草坪及地被花卉保修期3年；3、乔木栽植质保期满1年，经工程部确认、验收合格（苗木100%成活），且未成活苗木已更换补植完成，经工程部确认合格后（补植乔木的保质期自补植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3年）。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祥云3.2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保修金总额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	自中粮祥云3.2期园林景观工程验收并移交业主或物业的缺陷通知期限届满日起计2年。
沈阳汇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汇置尚郡1.2、1.3、2.1期景观工程	本工程结算额的5%是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一次性付清。	保修期自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苗木质保期为二年，景观及硬质铺装质保期为一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3%	1、市政园林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道路基础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2年；3、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苗木2年；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融创江山府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本工程结算价款的5%	1、建筑物、构筑物、铺装、道路、小品、设施等工程，为二年；2、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限
			程为五年；3、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二年；4、乔木保活三年，成活率 100%；5、球类植物、灌木、草坪保活三年，成活率 100%；6、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一个花期；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同、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双方未约定保修期的，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低于二年的，按照二年计算；双方未约定保修期，且没有法定标准的，按二年计算。

公司与发包方签署协议均为格式条款，发包方一般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其自身项目的特殊要求，在协议中约定质保金比例、质保期限及质保内容。从上表可知，甲方一般按照工程结算金额的 3%-10%预留质保金。公司目前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承诺，对于当期竣工项目，按照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的 3%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用。

（二）与同行业同类型业务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情况
东方园林	未计提
中锐股份	未计提
棕榈股份	未计提
普邦股份	未计提
文科园林	未计提
美晨生态	未计提
农尚环境	未计提
花王股份	未计提
诚邦股份	未计提
东珠生态	未计提
元成股份	公司根据本期竣工验收的绿化养护面积、剩余养护期及上年平均单位养护费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发生养护费用时，冲减预计负债；若发生的养护费用多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质保期结束后，已计提但

公司名称	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情况
	未实际使用的养护费用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天域生态	未计提
乾景园林	未计提
大千生态	未计提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元成股份外，均未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根据公司与甲方施工协议约定，项目一般在甲方完成验收后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 3%-10%，公司按照当期竣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的 3%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业务的质保政策，补充披露工程质量保证费对应的具体内容，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间的勾稽关系、计量依据及结转过程

（一）结合主要业务的质保政策，补充披露工程质量保证费对应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与甲方施工协议约定，甲方基本上均要求公司对其所承接全部施工内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保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质保费用为 511.13 万元、2,478.79 万元及 2,610.9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601.10	1,011.44	207.99
人工费	1,164.62	1,032.88	233.16
机械使用费	159.34	133.30	61.19
其他费用	685.87	301.17	8.78
合计	2,610.93	2,478.79	511.13

（二）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间的勾稽关系、计量依据及结转过程

公司目前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承诺，对于当期竣工项目，按

照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的 3%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用。按照此方案，工程质量保证费计提与当期收入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具体计提结转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①	当期竣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②	本期预计负债计提金额③=②*3%	本期实际发生质保费用④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①+③-④
2018 年	1,314.66	37,080.58	1,112.42	511.13	1,915.95
2019 年	1,915.95	69,404.17	2,082.13	2,478.79	1,519.28
2020 年	1,519.28	81,001.90	2,430.06	2,610.93	1,338.41
合计			5,624.61	5,600.85	

三、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质量保证费与计提金额进行比较，说明公司工程质量保证费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报告期内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具体计提结转过程，报告期初，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工程质量保证费金额为 1,314.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 5,624.61 万元，累计实际发生 5,600.8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工程质量保证费金额为 1,338.41 万元，公司的工程质量保证费的计提充分合理。

四、请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员工，了解项目质保事项及计提方法；
- 2、取得每年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施工协议，查阅质保条款；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计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 4、取得报告期内质保费用明细，分析主要构成；
- 5、取得预计负债计算明细表，复核预计负债计算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的具体方法；

2、根据公司与甲方施工协议约定，项目一般在甲方完成验收后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金一般为结算金额的3%-10%。除元成股份外，同行业公司均未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当期竣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的3%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用，具有一定合理性；

3、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工程质量保证费对应的具体内容；

4、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质量保证费的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2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2017年末至2020年半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211.83万元、20,430.65万元、28,685.64万元和33,029.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9%、21.37%、21.20%和24.81%，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存货构成为石材和绿植等原材料以及建造及设计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且2017年至2019年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的性质、使用情况、存储周期、存货发出成本计量等，比对同行业情况，说明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结合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工程进展、是否存在工程建造、结算纠纷等，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情况，对库龄较长的项目，结合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缴付资料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存货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补充说明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的性质、使用情况、存储周期、存货发出成本计量等，比对同行业情况，说明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饰面材料（石材等）、绿化材料（苗木及草坪）、结构材料（商砼、水泥、砂石等）。其中绿化材料以及结构材料中的商砼存储天数为1-2天，其他原材料的存储天数为1周左右。公司按项目对原材料核算，原材料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公司在期末会有少量的原材料，主要是由于部分材料到达工程施工现场后尚未及时使用以及少量的备料。公司已对期末原材料进行盘点，账实相符、状态良好，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东方园林	17,431.41	1,364.91	18,143.85	1,364.91	20,298.59	
中锐股份	5,080.15	430.62	5,881.84	486.98	7,470.73	1,173.29
美晨生态	4,690.05		4,296.01		4,998.05	
普邦股份	1,409.64		1,555.25		519.06	
大千生态	475.04		633.67		505.05	
东珠生态	54.67		126.88		26.32	
天域生态	37.08					
花王股份	5.03		5.03		5.27	
棕榈股份			68.95		173.71	
农尚环境						
文科园林						

公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元成股份						
诚邦股份						
乾景园林						
风景园林	122.30		187.40		10.5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2021年4月12日，除天域生态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其原材料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为2020年6月末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东方园林、中锐股份在部分期末对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他公司均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公司与绝大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处理情况一致。

公司期末的原材料未来均用于工程施工，其是否存在跌价取决于工程项目的盈利情况，公司期末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期末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结合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工程进展、是否存在工程建造、结算纠纷等，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工程进展
1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1,789.80	工程进度 56.36%
2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1,247.04	工程进度 93.12%
3	南充恒大中航城剩余区域园建工程	755.10	工程进度 99.76%
4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695.23	工程进度 68.26%
5	综合保税区东部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第一标段）	658.02	工程进度 98.20%
6	汉中恒大悦珑湾园建工程	654.90	工程进度 56.06%
7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沙滩区域园建工程	627.35	工程进度 96.14%
8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	595.22	工程进度 90.0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工程进展
	项目		
9	德阳恒大首府园建工程	499.81	工程进度 43.61%
10	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	493.73	工程进度 77.31%
合计		8,016.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工程进展
1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1,962.84	工程进度 54.29%
2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1,157.57	工程进度 95.67%
3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1,098.55	工程进度 76.09%
4	汉中恒大悦珑湾园建工程	663.25	工程进度 55.83%
5	太原恒大天宸首期地块二、三园建工程	496.26	工程进度 50.75%
6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442.37	工程进度 90.91%
7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437.01	工程进度 92.94%
8	德阳恒大首府园建工程	421.35	工程进度 38.91%
9	南充恒大中航城剩余区域园建工程	414.09	工程进度 62.38%
10	大同恒大悦府首期 1#-11#楼、二期 12#-24#楼园建工程	407.91	工程进度 25.79%
合计		7,501.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工程进展
1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1,128.35	工程进度 95.16%
2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672.94	工程进度 27.2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工程进展
3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595.25	工程进度 74.94%
4	沈阳鸟岛改造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594.86	工程进度 81.89%
5	张官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499.82	工程进度 66.48%
6	植物园综合改造工程二标段	481.09	工程进度 96.81%
7	中德大街海绵城市景观建设工程	424.94	工程进度 87.98%
8	天津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	415.85	工程进度 84.65%
9	2018年沈阳市建成区外中心城区内15条水体综合整治-小浑河（三环至四环段）整治工程（水体及淤泥原位治理）	380.07	工程进度 27.85%
10	辽阳汤泉驿铂域酒店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374.04	工程进度 95.61%
合计		5,567.22	

公司与甲方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计划施工周期，并同时约定实际开工日期等以甲方通知为准。项目施工过程中，受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场地、天气、工程量变动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与甲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工程建造、结算纠纷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累计毛利均为正数，因此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执行新的收入会计准则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按照1.00%计提减值准备。

三、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情况，对库龄较长的项目，结合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和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缴付资料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存货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57.27	79.30%	25,607.70	89.85%	19,418.56	95.10%
1-2年	6,574.62	20.48%	2,723.47	9.56%	850.79	4.16%

库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3年	72.05	0.22%	167.06	0.59%	150.75	0.74%
3年以上						
合计	32,103.95	100.00%	28,498.23	100.00%	20,420.09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2年以上金额72.05万元，占全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为0.2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较长金额占比极低，公司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将已竣工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质保金对应部分转入合同资产）核算，不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2年以上项目主要由于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已完工部分尚未结算造成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说明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等

根据公司制度，公司分别在每年7月初及次年1月初进行期中及期末盘点；由各个项目成员组成盘点小组共同盘点，项目经理为组长，财务部人员、成本管理部人员、事业部人员等为组员。

提前制订盘点计划，要求对全部项目进行抽盘，确保盘点比例80.00%以上；盘点范围主要有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盘点方法采取实地实物盘点的方式，通过点数等方法确定实存数量；由公司事业部编制盘点计划，明确盘点项目、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范围、人员分工等具体内容。

盘点过程中，各相关盘点人员按盘点计划执行，并编制盘点表，盘点人员共同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盘点完成后，由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部、事业部人员核查，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对盘点表中存在的盘点差异应由相关盘点人员查明原因，确认是否存在盘盈、盘亏现象，对盘点差异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相

应的处理意见报告,报告差异需与盘点表的差异一致,报财务经理、事业部副总、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依据审批后的存货盘点报告进行存货差异调整的账务处理;并将核对结果形成核对记录。

报告期内,各项目盘点不存在差异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盘点地点	各个项目的施工现场	各个项目的施工现场	各个项目的施工现场
盘点时间	2021年1月初	2020年1月初	2019年1月初
盘点参与部门	财务部、成本管理部、事业部	财务部、成本管理部、事业部	财务部、成本管理部、事业部
盘点结果	原材料一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度匹配	原材料一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度匹配	原材料一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度匹配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了解公司原材料的性质,检查部分原材料的进出库单据并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发出计价测试,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进行比较分析;
- 3、取得公司工程项目明细表,抽取部分项目合同复核关键条款并检查其相关的结算资料;复核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分析表,了解库龄较长的原因并取得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复核;
- 4、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走访、函证,了解项目进展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公司关于工程建造、结算纠纷的诉讼情况;
- 5、取得企业存货盘点表,并对其进行实地监盘和远程查看;
- 6、访谈项目现场人员,了解其对项目的管理情况和盘点情况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期末原材料使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材料也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建造合同形成资产的重大工程建造、结算纠纷，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未超过合同总收入，因此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2020年1月1日执行新的收入会计准则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1.00%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3、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库龄情况；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不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盘点时间为每年7月初及次年1月初，盘点地点为各个项目施工现场，盘点人员为项目成员组，盘点范围为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盘点方法为实地实物盘点，盘点程序为点数等方法确定存货实存数量，每次盘点比例均超过余额80.00%，盘点结果均相符不存在差异。

问题 2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长合理性

(1) 已未完工未结算资产与项目进度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分别为0.82亿元、2.04亿元、2.85亿元、3.31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结合项目进度及结算安排，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加的准确合理性，结算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长期未结算项目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未完工未结算资产与项目进度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分别为 0.82 亿元、2.04 亿元、2.85 亿元、3.31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结合项目进度及结算安排，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加的准确合理性，结算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长期未结算项目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完工 进度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莱阳盈丰置业有限公司	13,202.28	56.36%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766.42	93.12%
南充恒大中航城剩余区域园建工程	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99.76%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莱阳裕景隆置业有限公司	5,937.31	68.26%
综合保税区东部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第一标段)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	1,116.25	98.20%
汉中恒大悦珑湾园建工程	汉中金锐实业有限公司	3,570.82	56.06%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沙滩区域园建工程	莱阳城信隆置业有限公司	3,021.46	96.14%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90.05%
德阳恒大首府园建工程	广汉京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5.19	43.61%
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	公主岭桐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27.69	77.31%
合计		43,037.4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 结算金额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6,766.89	5,638.60	5,586.11	1,789.80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3,405.24	2,630.60	2,260.36	1,247.04
南充恒大中航城剩余区域园建工程	2,269.84	1,834.38	1,719.03	755.10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三标段园建工程	3,718.19	3,085.38	3,357.61	695.23
综合保税区东部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第一标段）	1,005.63	721.53	438.46	658.02
汉中恒大悦珑湾园建工程	1,836.46	1,381.68	1,346.83	654.90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沙滩区域园建工程	2,664.97	2,051.10	2,277.46	627.35
故城县大运河郑家渡口历史文化公园项目	2,726.28	2,018.76	2,376.43	595.22
德阳恒大首府园建工程	1,663.23	1,339.23	1,313.11	499.81
吉林恒大水世界项目销售展示区域园建工程	1,721.96	1,308.69	1,383.20	493.73
合计	27,778.69	22,009.95	22,058.60	8,016.19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完工 进度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莱阳盈丰置业有限公司	13,157.11	54.29%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2,991.31	95.67%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041.98	76.09%
汉中恒大悦珑湾园建工程	汉中金锐实业有限公司	3,560.55	55.83%
太原恒大天宸首期地块二、三园建工程	太原恒大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3.92	50.75%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威海雅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10.80	90.91%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沈阳恒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70.56	92.94%
德阳恒大首府园建工程	广汉京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3.99	38.91%
南充恒大中航城剩余区域园建工	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	2,191.28	62.38%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完工 进度
程			
大同恒大悦府首期 1#-11#楼、二期 12#-24#楼园建工程	大同俊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3.81	25.79%
合计		43,525.3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 结算金额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6,495.76	5,431.43	5,153.46	1,962.84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2,578.10	2,061.46	1,692.53	1,157.57
福州恒大天璟园建工程	2,985.87	2,257.06	1,976.90	1,098.55
汉中恒大悦珑湾园建工程	1,823.66	1,376.01	1,336.56	663.25
太原恒大天宸首期地块二、三园建工程	1,618.90	1,251.31	1,276.90	496.26
威海雅居乐冠军体育小镇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177.40	1,686.67	1,931.00	442.37
沈阳恒大文化旅游城公建及游乐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1,339.21	1,161.78	1,022.76	437.01
德阳恒大首府园建工程	1,483.60	1,194.94	1,203.20	421.35
南充恒大中航城剩余区域园建工程	1,242.67	1,025.20	945.84	414.09
大同恒大悦府首期 1#-11#楼、二期 12#-24#楼园建工程	1,340.55	1,033.13	1,058.14	407.91
合计	23,085.73	18,478.99	17,597.29	7,501.19

3、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完工 进度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2,964.36	95.16%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标段园建工程	莱阳盈丰置业有限公司	12,625.33	27.29%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	1,323.84	74.94%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完工 进度
沈阳鸟岛改造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沈阳鸟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10.70	81.89%
张官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	1,253.06	66.48%
植物园综合改造工程二标段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1,836.68	96.81%
中德大街海绵城市景观建设工程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规划建设部	892.18	87.98%
天津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	天津帝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8.89	84.65%
2018年沈阳市建成区外中心城区 内15条水体综合整治-小浑河(三 环至四环段)整治工程(水体及淤 泥原位治理)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	1,364.70	27.85%
辽阳汤泉驿铂域酒店园林景观工 程(一标段)	盛欣置业(辽阳)有限公司	929.57	95.61%
合计		25,859.3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 结算金额
大连小窑湾国际商务区航海主题 公园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二标段)	2,551.78	2,050.56	1,692.53	1,128.35
烟台恒大世纪文化城项目首期一 标段园建工程	3,132.23	2,607.17	2,772.52	672.94
桃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	901.90	349.36	396.84	595.25
沈阳鸟岛改造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901.31	750.38	396.58	594.86
张官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757.30	303.80	333.21	499.82
植物园综合改造工程二标段	1,607.78	1,383.93	1,297.00	481.09
中德大街海绵城市景观建设工程	713.28	520.16	360.00	424.94
天津恒大帝景项目园建工程	1,198.98	888.84	819.10	415.85
2018年沈阳市建成区外中心城区 内15条水体综合整治-小浑河(三 环至四环段)整治工程(水体及 淤泥原位治理)	345.52	137.87	-	380.07
辽阳汤泉驿铂域酒店园林景观工 程(一标段)	807.95	674.25	514.72	374.04
合计	12,918.03	9,666.32	8,582.49	5,567.22

公司与甲方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计划施工周期,并同时约定实际开工日期等

以甲方通知为准。项目施工过程中，受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场地、天气、工程量变动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与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工程管理水平，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未因项目工程进度与甲方产生过重大纠纷，违约风险较低。

（二）结合项目进度及结算安排，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加的准确合理性，结算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长期未结算项目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工程施工行业业务特点及会计处理特点导致，工程施工企业一般按照进度确认工程施工，同时根据与客户方结算情况确认工程结算，期末时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则列示于存货或合同资产。因此，若整体工程结算比例较高，则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就越小，期末存货或合同资产余额就越低。

公司与客户结算情况主要取决于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比例，通常合同约定按月或分阶段进行结算，结算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50%-80%。公司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97,242.52	84,567.11	47,281.82
累计已确认毛利	35,932.03	31,343.23	18,219.8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1,070.59	87,412.10	45,081.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103.95	28,498.23	20,420.09
已完工已办理结算比例	75.89%	75.41%	68.83%

从上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已完工已办理结算比例与通常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一致，且结算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加合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 2 年以上金额 72.05 万元，占全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为 0.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较长金额占极低。公司存在少量长期未结算项目主要原因为项目周期较长尚未竣工验收，已完工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未到结算时点，上述项目不存在合同纠纷情况。

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 1%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时，公司将已取得的外部证据与资产负债表日完工百分比进行比对，进度基本一致。

2、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委派相应的专业人员入场开展项目现场工作，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客户沟通并协商解决。施工进度受客户办理审批手续、场地、天气、工程量变动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从事工程施工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控制能力，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条件下，公司能够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物力资源进行施工，高效配置资源，提高施工效率，确保工程进度。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与其他项目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差异如下：

成本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其他 项目	差异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其他 项目	差异	已完工未 结算项目	其他 项目	差异
材料费	69.42%	63.95%	5.47%	69.30%	63.38%	5.92%	60.89%	65.00%	-4.11%
人工费	21.62%	23.35%	-1.73%	22.87%	25.21%	-2.34%	26.19%	23.68%	2.51%
机械使用费	5.32%	8.21%	-2.89%	5.12%	7.49%	-2.37%	6.59%	7.48%	-0.89%
其他费用	3.65%	4.49%	-0.84%	2.71%	3.92%	-1.21%	6.33%	3.84%	2.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与其他项目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差异较小。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与其他项目毛利率差异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1.31%	63.82%	21.95%	70.59%	22.29%	68.49%
其他项目	25.09%	36.18%	26.82%	29.41%	27.10%	31.51%
差异/合计	-3.77%	100.00%	-4.87%	100.00%	-4.81%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其他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施工内容发生零星变化或承诺的奖励，该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在竣工交付或最终结算时部分可以得到确认，因此公司将该部分计入竣工交付或最终结算时。

（二）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 1% 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已完工未结算 资产金额	减值准备金 额	计提比 例	披露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诚邦股份	57,921.54	1,825.62	3.15%	未披露
乾景园林	86,027.98	850.90	0.99%	未披露
棕榈股份	536,625.80	5,229.05	0.97%	未披露
东珠生态	385,418.99	3,612.91	0.94%	未披露
花王股份	73,738.57	514.00	0.70%	未披露
东方园林	1,610,561.56	10,990.11	0.68%	2 年以内不计提，2-3 年 5%，3-5 年 10%，5-6 年 30%，6-7 年 50%，7 年以上 100%

公司简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披露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文科园林	76,627.28	420.29	0.55%	未披露
大千生态	77,058.61	59.61	0.08%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1年以内计提5%，1-2年10%，2-3年20%，3-4年30%，4-5年50%，5年以上100%
美晨生态	561,270.53			未披露
中锐股份	44,528.20			未披露
农尚环境	54,058.42			未披露
普邦园林	162,928.06			未披露
天域生态	75,594.02	1,511.88	2.00%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元成股份	117,747.63			未披露
平均值	280,007.66	1,786.74	0.64%	
风景园林	33,130.53	331.31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2021年4月12日，除天域生态外，其他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其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据系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

2020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测，确定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其余额的1.00%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因此，对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诚邦股份、天域生态整体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因此，公司采用组合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其余额的1.00%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工程项目明细表，检查主要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及其确认依据、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等情况；

2、分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加以及长期未结算项目挂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公司主要项目是否涉及诉讼情况；

4、分析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与其他项目差异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依据并对其进行测算。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

2、公司各期末已完工已办理结算比例与通常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一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受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结算时点以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在项目承建过程中，存在少量长期未结算项目，公司长期未结算项目不存在合同纠纷情况；

3、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经分析，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与其他项目在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与其他项目毛利率略有差异，但原因合理；

4、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问题 22.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市政类和地产类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采取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市政类和地产类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采取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

经统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回款合计分别为 8,171.81 万元、18,440.88 万元和 10,73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5%、17.52%和 11.68%。

公司第三方回款分为四类，分别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和其他类。

其中前三类金额较大，其他类金额较小。

1) 公司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

公司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942.52	7,757.84	4,842.58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	5,169.86	9,895.78	3,052.79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59.84	608.51	276.44
其他	465.42	178.75	-

单位：万元

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金额	10,737.63	18,440.88	8,171.81
营业收入	91,917.18	105,254.38	70,739.8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8%	17.52%	11.55%

2) 公司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

公司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个

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7	30	20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	22	54	29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4	5	3
其他	9	4	0
合计数量	52	93	52

注：以上客户数量按照各类别单独统计，少量地产客户存在跨类别的情形（如既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完成付款又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3) 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前五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类型
2020年	1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1,101.31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沈阳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1,026.20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
	3	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	999.00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	沈阳奥园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45.70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类型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44.44%	-
2019年	1	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6.31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	1,207.58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	赤峰市红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7.36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太原恒大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07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
	5	大同俊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5.63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28.86%
2018年	1	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1,024.00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808.35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	沈阳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787.18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12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	莱阳盈丰置业有限公司	403.24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44.19%

4) 客户采取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

①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政府采购项目由指定财政部门或政府财政结算中心向公司付款，符合政府采购的特点。

②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完成收款，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符合正常

商业逻辑。

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对外付款，符合市场惯例。

④ 其他类

其他类主要为第三方代付等，金额较小，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0万元、178.75万元和465.42万元，相关方签署了代付协议等，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对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回款记录进行统计；
-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记录，并进行统计分类；
- 3、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单、银行回单等交易原始凭证，了解销售行为真实性及对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4、查阅三方代付协议等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以验证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
- 6、访谈第三方回款金额重大的客户；
- 7、访谈公司员工，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8、查阅公司关联方汇总表、员工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采取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

2、2018年-2020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171.81万元、18,440.88万元和10,737.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5%、17.52%和11.68%；

3、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业务基础，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4、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企业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24.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关于董监高薪酬。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2019年，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分别为111.36万元、213.65万元、401.13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领薪情况，并说明上述人员薪酬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2)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对业绩承诺、退出安排等特殊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约定已于2020年6月协议解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的利益安排，相关对赌方是否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关于重要合同。公开发行说明书仅披露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每单合同实际销售、采购金额的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关于重要合同的选择标准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全部重要合同的情况（含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合同）。

(4) 关于房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发行人新增了多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房产的来源、交易对价、用途、目前使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或对外出租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5) 采购内容披露不充分。发行人在采购部分仅简单列示了成本构成。请发行人在发行人采购情况部分具体披露报告期各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和机械使用采购等采购项目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劳务工种、机械使用的具体采购类别、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6) 发行人未按销售区域分析毛利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销售区域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结合项目类型、客户差异、成本差异等，详细分析不同类型业务在不同区域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多项期间费用未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以部分可比公司未单独核算相关费用为由，未对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请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比条件，详细分析披露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8)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66.52 万元、3,946.20 万元、6,400.60 万元、7,419.43 万元，均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请发行人结合项目施工建设情况补充披露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9)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多个会计科目。请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10) 司法冻结事项。股东胡春涛持有发行人 0.79% 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司法冻结的原因和进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11) 人员数量与职工薪酬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均大幅增加。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新增项目规模、项目类型、项目进度、人员需求等说明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各类业务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薪酬确定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人员数量变化是否匹配，人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第(2)(10)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中第(5)(6)(7)(8)(9)(1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购内容披露不充分。发行人在采购部分仅简单列示了成本构成。请发行人在发行人采购情况部分具体披露报告期各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和机械使用采购等采购项目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劳务工种、机械使用的具体采购类别、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一)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材料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饰面材料	16,897.72	17,705.43	12,502.35
绿化材料	7,671.38	11,751.62	7,268.15
结构材料	10,777.76	13,408.77	7,871.43
成品材料	6,577.92	6,936.43	2,368.39
其他	7,240.01	6,675.92	4,153.71
合计	49,164.79	56,478.17	34,164.03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品种的数量、均价、金额如下：

(1) 2020 年度采购主要材料情况

序号	材料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黄金麻荔枝面石材	平方米	286,819.83	167.63	4,808.08
2	商砼	立方米	152,161.99	299.66	4,559.75
3	沙子	立方米	200,247.55	87.92	1,760.67
4	水泥	吨	46,032.28	344.47	1,585.68
5	钢筋	吨	3,169.57	3,681.16	1,166.77
合计					13,880.95

(2) 2019 年度采购主要材料情况

序号	材料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黄金麻荔枝面石材	平方米	356,250.07	163.51	5,824.94
2	商砼	立方米	178,748.39	305.41	5,459.08
3	水泥	吨	68,109.62	330.83	2,253.28
4	雕塑	套	629.00	28,336.28	1,782.35
5	沙子	立方米	225,017.75	78.29	1,761.59
合计					17,081.24

(3) 2018 年度采购主要材料情况

序号	材料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商砼	立方米	85,297.61	315.77	2,693.43
2	黄金麻荔枝面石材	平方米	122,310.73	164.57	2,012.91
3	水泥	吨	46,577.44	318.32	1,482.63
4	沙子	立方米	149,402.92	76.38	1,141.18
5	黄锈石荔枝面石材	平方米	86,242.42	105.54	910.23
合计					8,240.38

3、报告期内主要材料品种价格变动情况

材料品种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金麻荔枝面石材	元/平方米	167.63	163.51	164.57
商砼	元/立方米	299.66	305.41	315.77
水泥	元/吨	344.47	330.83	318.32
沙子	元/立方米	87.92	78.29	76.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材料为黄金麻荔枝面石材、商砼等建筑材料以及

国槐、白蜡等苗木，其中大部分材料如苗木、石材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价格难以量化体现，此外受各材料自身种类、规格型号、产地、市场供需关系、设计图纸要求、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复杂因素影响，各类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性不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采购采用询价机制，根据供应商的公开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因此公司的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为工程劳务分包，公司工程劳务分包主要依据供应商完成的具体劳务作业量进行结算，公司项目组在现场施工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以及审批双方之间的结算资料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成本归集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	16,898.34	19,930.74	13,845.2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依据劳务作业量进行结算，劳务作业主要项目分为土建、给排水、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结算如土建包括垫层、抹灰、铺装等，受不同作业内容施工难易程度、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工期等因素影响，综合单价与市场价格可比性不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采购采用询价机制，根据供应商的公开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及综合单价，因此公司的劳务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使用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械使用采购主要为机械租赁费用，公司机械租赁费用主要依据使用的台班耗用量进行结算，公司项目组在现场施工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以及审批双方之间的结算资料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成本归集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使用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械使用采购	4,562.12	4,689.82	3,664.7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主要依据使用的台班耗用量进行结算，公司租赁的设备主要有挖掘机、铲车、钩机等，受不同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作业内容施工难易程度、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租金标准与市场价格可比性不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械租赁费用采用询价机制，根据供应商的公开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及租金标准，因此公司的机械租赁费用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选取部分样本进行相关测试；

（2）取得公司材料收发存汇总表、劳务分包情况表、机械租赁使用情况表并进行复核；

（3）选取部分采购样本，查看相关合同、询价单等资料，分析影响采购价格的因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和机械使用采购等采购项目的具体构成；

（2）由于公司采购的项目中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价格难以量化体现，与市场价格可比性不高，但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采用询价机制，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未按销售区域分析毛利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销售区域下

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结合项目类型、客户差异、成本差异等，详细分析不同类型业务在不同区域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销售区域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结合项目类型、客户差异、成本差异等，详细分析不同类型业务在不同区域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项目类型为房地产园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其中除房地产园林工程已面向全国开展外，其他业务主要在东北地区。报告期内，房地产园林工程在东北地区、非东北地区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地区	21.54%	44.21%	19.13%	39.40%	22.15%	38.15%
非东北地区	20.86%	34.29%	21.79%	44.31%	19.19%	36.41%
差异	0.68%	9.92%	-2.66%	-4.91%	2.96%	1.74%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主要依托于恒大集团开拓非东北地区业务，客户稳定集中。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非东北地区的房地产园林工程收入分别为 25,759.01 万元、46,639.73 万元、31,518.63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提升，非东北地区毛利率提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而东北地区的房地产园林工程客户较多，既有全国性的知名地产开发企业，又有本区域的地产开发企业，相对分散，因此各年度之间毛利率会略微波动。

整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与非东北地区房地产园林工程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且差异绝对值呈现下降趋势。

(二)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的区域分布情况、客户情况、成本构成情况；
-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的区域分布情况；

(3) 对不同销售区域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执行分析复核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同销售区域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2) 经分析复核，公司不同销售区域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多项期间费用未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以部分可比公司未单独核算相关费用为由，未对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请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比条件，详细分析披露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 请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比条件

公司是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苗木销售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园林绿化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各类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地产园林工程、市政园林工程。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项目组先选取新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清单，同时参考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建筑装饰-园林工程上市公司清单，选取与公司在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收入结构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14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2019 年收入结构
东方园林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水环境综合治理占比 46.76%；市政园林占比 30.53%；全域旅游占比 16.08%，其他占比 6.63%
中锐股份	1、防伪包装的主要客户为酒水饮料行业客户。2、园林生态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园林绿化占比 42.27%；防伪瓶盖占比 46.85%；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占比 5.28%；其他占比 5.60%
棕榈股份	迪士尼、华为、万科、保利等在内的传统商业客户以及政府客户	园林工程占比 78.70%；生态城镇占比 12.16%；景观设计占比 8.87%；苗木销售占比 0.27%
普邦股份	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政府以及地产大客户	住宅景观占比 56.53%；度假景观占比 2.97%；市政景观占比 21.18%；环保类占比 9.47%；互联网营销类占比 9.85%
文科园林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地产公司，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生态工程占比 95.89%；景观设计占比 3.57%；其他占比 0.54%
美晨生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地产公司，各地市县级政府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园林施工占比 59.91%；橡胶制品占比 35.35%；设计及服务占比 2.31%；塑料制品占比 2.28%；苗木销售占比 0.15%
农尚环境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商业信誉较高的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或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政园林项目占比 81.47%；地产园林项目占比 18.53%
花王股份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政府投资单位	市政园林占比 59.24%；生态旅游景观占比 15.92%；水利工程占比 10.27%；设计占比 9.85%；市政道路及其绿化占比 2.58%；地产景观占比 0.31%其他占比 1.83%
诚邦股份	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和中大型房地产公司	环境建设收入占比 89.34%；运维养护收入占比 3.57%；设计收入占比 7.09%
东珠生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政府投资平台	生态修复占比 52.77%；市政景观占比 45.05%；其他项目占比 2.18%；
元成股份	业主直接投资的工程项目，业主方分别为政府和非政府的商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商和旅游投资开发商等）；政府和资本方合作项目即 PPP 项目	休闲旅游占比 61.26%；生态景观占比 24.09%；绿色环保占比 7.20%；规划设计 5.14%；信息服务及其他 1.29%；苗木销售 1.02%
天域生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地产公司，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园林生态工程施工占比 93.84%；园林生态景观设计占比 6.03%；苗木销售占比 0.13%
乾景园林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市政绿化占比 68.86%；地产景观占比 19.78%；建筑设计占比 6.16%；园林景观设计占比 3.38%；苗木销售占比 1.41%；其他占比 0.41%
大千生态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生态建设占比 95.65%；文旅运营占比 2.85%；景观设计占比 1.46%；苗木销售占比 0.0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资料，其中收入结构数据取自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园林行业属于成熟充分竞争行业，各家业务模式基本一致，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各类地产园林及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

会采取传统直接施工、BOT、BT、EPC、PPP 等方式实施项目。

综上，可比公司与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方面具有可比性。

（二）详细分析披露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0.51%	0.36%	0.28%
中锐股份	4.27%	2.21%	3.65%
棕榈股份	2.60%	5.08%	2.55%
普邦股份	0.84%	0.52%	0.46%
文科园林	0.36%	-	-
美晨生态	5.93%	5.50%	4.89%
农尚环境	-	-	-
花王股份	1.05%	0.65%	1.41%
诚邦股份	-	-	-
东珠生态	-	-	-
元成股份	0.39%	0.37%	0.38%
天域生态	4.04%	3.78%	3.70%
乾景园林	1.29%	0.95%	1.58%
大千生态	0.14%	0.07%	0.01%
平均值	1.95%	1.95%	1.89%
风景园林	2.92%	2.44%	2.1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明细为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

（1）园林行业属于成熟充分竞争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各类地产园林及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由于此种业务获取特性，无须维持庞大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的精简，与之对应的相关费用整体规模较小，占收入比

较低。

(2) 公司销售费用中已核算工程质保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中锐股份、棕榈股份、美晨生态外，其余均未核算工程质保费用，导致整体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低于公司销售费用率。

2、管理费用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12.85%	10.22%	10.72%
中锐股份	17.64%	8.71%	8.49%
棕榈股份	6.17%	9.68%	6.62%
普邦股份	5.80%	4.14%	3.51%
文科园林	4.86%	4.29%	4.37%
美晨生态	6.68%	6.61%	5.74%
农尚环境	7.91%	7.20%	8.35%
花王股份	20.06%	8.63%	8.96%
诚邦股份	9.17%	10.39%	10.98%
东珠生态	2.80%	3.93%	3.76%
元成股份	7.21%	6.61%	6.45%
天域生态	12.39%	10.60%	8.58%
乾景园林	12.51%	13.53%	11.77%
大千生态	7.44%	7.62%	8.41%
平均值	9.53%	8.01%	7.62%
风景园林	3.12%	2.87%	2.5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

因文科园林（2018 年-2019 年未核算）、农尚环境、诚邦股份、东珠生态均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为保证比较口径统一，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合并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13.36%	10.58%	11.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锐股份	21.91%	10.93%	12.14%
棕榈股份	8.77%	14.75%	9.17%
普邦股份	6.64%	4.66%	3.97%
文科园林	5.22%	4.29%	4.37%
美晨生态	12.61%	12.11%	10.64%
农尚环境	7.91%	7.20%	8.35%
花王股份	21.11%	9.28%	10.37%
诚邦股份	9.17%	10.39%	10.98%
东珠生态	2.80%	3.93%	3.76%
元成股份	7.60%	6.98%	6.83%
天域生态	16.43%	14.37%	12.28%
乾景园林	13.80%	14.48%	13.35%
大千生态	7.58%	7.68%	8.42%
平均值	11.06%	9.40%	8.97%
风景园林	6.04%	5.31%	4.7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经分析比较，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人均职工薪酬	9.08	10.68	10.21
同行业平均薪酬	-	15.79	16.18

注 1：年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由于同行业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暂无法计算同行业 2020 年平均薪酬

公司所在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同行业公司所在地为北京、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经济发达地区，当地人均薪酬水平高于沈阳当地薪酬水平。公司整体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同时募投项目陆续达到可

使用状况，因此产生了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而公司目前虽拥有自有办公房产，但折旧摊销金额仍较低。如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园林、棕榈股份，其2019年当年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6,954.64万元、3,849.67万元，而公司当年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仅为254.86万元。

③公司一贯采取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内部采用事业部制管理。各事业部为保证自身效益，对各项期间费用严格审批管控，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

3、研发费用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3.57%	2.86%	2.78%
中锐股份	1.31%	0.36%	0.35%
棕榈股份	2.24%	4.19%	3.51%
普邦股份	4.33%	3.05%	2.89%
文科园林	1.85%	0.80%	0.35%
美晨生态	4.36%	4.98%	4.87%
农尚环境	3.07%	3.38%	3.32%
花王股份	4.59%	3.34%	3.91%
诚邦股份	4.08%	3.86%	3.18%
东珠生态	2.34%	3.09%	1.82%
元成股份	3.40%	3.41%	3.32%
天域生态	2.26%	3.14%	2.66%
乾景园林	3.33%	3.25%	2.16%
大千生态	4.13%	3.96%	1.76%
平均值	3.20%	3.12%	2.64%
风景园林	1.41%	1.12%	1.1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2021年4月12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其2020年研发费用率为2020年1-6月研发费用率。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研发活动主要为项目施工服务，大多数研发项目主要

是根据具体项目问题所实施,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研发支出可与具体项目对应,故该部分研发支出通过成本形式进入当期损益,导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将研发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如普邦股份、文科园林、大千生态等。为保证比较口径统一,选取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园林	3.57%	2.92%	2.81%
中锐股份	2.62%	1.18%	2.54%
棕榈股份	2.24%	4.19%	3.55%
普邦股份	4.33%	3.31%	2.89%
文科园林	1.85%	3.26%	3.09%
美晨生态	4.36%	4.98%	4.87%
农尚环境	3.07%	3.38%	3.32%
花王股份	4.59%	3.34%	3.91%
诚邦股份	4.08%	3.86%	3.18%
东珠生态	2.34%	3.09%	3.46%
元成股份	3.40%	3.41%	3.32%
天域生态	2.26%	3.14%	2.66%
乾景园林	3.33%	3.25%	3.61%
大千生态	4.13%	3.96%	3.89%
平均值	3.30%	3.38%	3.36%
风景园林	3.40%	3.38%	3.2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2021年4月12日,除天域生态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其2020年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为2020年1-6月研发费用或投入占收入比计算。

如上,公司与研发投入支出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差异。

(三)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了解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2) 获取同行业定期报告等资料，分析其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内容及计算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研发支出占收入比等数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选取可比公司与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方面具有可比性；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有合理性；虽然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整体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四、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66.52 万元、3,946.20 万元、6,400.60 万元、7,419.43 万元，均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请发行人结合项目施工建设情况补充披露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一) 请发行人结合项目施工建设情况补充披露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1、待转销项税的形成原因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待转销项税额的余额分别为 3,946.20 万元、6,400.60 万元、8,692.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工程项目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合同的约定付款节点，导致未产生纳税义务。公司将以上这部分销项税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期后转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及期后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待转销项税额余额	期后转销金额
2018 年度	3,946.20	1,818.34
2019 年度	6,400.60	2,582.96
2020 年度	8,692.93	781.66

注：期后转销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数据。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增值税，但实务中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结算时点，公司将已确认相关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科目进行核算，待结算后，将其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3、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公司在报告期内针对待转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均遵循上述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和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系统申报欠税及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待转销项税额产生的原因；
- （2）检查待转销项税额期后转销情况；
- （3）查阅《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文件，分析待转销项税额会计处理及其合法性；
- （4）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待转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无系统申报欠税及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五、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多个会计科目。请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一) 请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1、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646.24	147.92	47,794.16
存货	20,543.28	-112.64	20,43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59	222.63	1,130.22
资产合计	95,342.30	257.92	95,600.22
其他流动负债	3,949.97	-3.77	3,946.20
预计负债		1,915.95	1,915.9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8,705.39	1,912.18	50,617.56
资本公积	19,607.87	332.25	19,940.12
盈余公积	1,879.29	-141.39	1,737.91
未分配利润	17,529.75	-1,845.12	15,68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6.92	-1,654.26	44,98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6.92	-1,654.26	44,982.66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890.56	601.29	1,491.85
资产减值损失	1,757.56	-140.09	1,617.47
所得税费用	1,655.66	-69.18	1,586.48
净利润	9,699.82	-392.02	9,307.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9.82	-392.02	9,307.80

(1) 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结算定案单、诉讼资料等内外部证据调整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并重新计提坏账准备，调增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147.92万元。

(2) 存货

公司根据竣工验收单、施工日志等内外部证据调整部分已竣工项目的工程结算，调减2018年12月31日存货112.64万元。

(3) 资本公积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故调增资本公积332.25万元。

(4) 销售费用、预计负债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质保期项目发生的工程质量保证费计提预计负债，计提

标准：对于本期竣工项目，按照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的3%计提工程质量保证费，计入销售费用。调增2018年度销售费用601.29万元，调增2018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1,915.95万元。

(5)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调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调减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69.18万元，调增2018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222.63万元。

(6) 盈余公积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盈余公积，调减2018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141.39万元。

(7) 未分配利润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调整未分配利润，调减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845.12万元。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虽然公司对2018年度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但调整整体比例较小，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调整前资产总额	95,342.30
调整资产总额金额	257.92
调整资产总额金额占调整前资产总额比重	0.27%
调整前营业收入	70,739.81
调整营业收入金额	
调整营业收入金额占调整前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上述调整影响数占比较小，且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系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

的适当调整，并非审计疏漏、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亦非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签字【2020】第 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签字【2021】第 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风景园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对 2018 年度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性质；

（2）取得公司报告期工程项目的清单，抽取部分项目检查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项目成本预算书、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单等资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各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工程结算等；

（3）选取部分建造合同样本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双方交易的情况；

（4）检查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复核、重新计算。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

（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谨慎性考虑且调整影响数较

小，不属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

六、人员数量与职工薪酬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均大幅增加。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新增项目规模、项目类型、项目进度、人员需求等说明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各类业务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薪酬确定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人员数量变化是否匹配，人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结合发行人新增项目规模、项目类型、项目进度、人员需求等说明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310人、479人及507人，其中2019年末比2018年末增长54.52%，2020年末比2019年末增长5.85%。公司人员增长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739.81万元和105,254.38万元和91,917.18万元，2019年收入增长为34,514.57万元，收入增长率为48.79%。受限于年初疫情停工影响，公司项目开工时间较晚，2020年收入比2019年减少13,337.20万元，减少比例为12.67%。

公司的收入变动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园林工程，2018年至2020年，房地产园林工程收入分别为52,749.58万元、88,110.80万元和72,152.06万元，2019年和2020年房地产园林工程收入变动分别为35,361.22万元和-15,958.7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比例分别为102.45%、119.66%，公司新增项目类型主要为房地产园林工程。

公司房地产园林工程的项目周期和人员需求等视项目规模、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场地、天气等情况影响，单个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12个月；项目所需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和内业人员等，部分人员可以兼任。

2020年，虽受年初疫情停工影响，公司房地产园林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导致2020年房地产园林工程业务收入比2019年下降，但基于对未来市场看好（截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19.58 亿元，其中房地产园林项目订单 18.75 亿元)，公司在保持现有人员规模情形下，继续增加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园林工程业务增长较快，使得对人员的需求增加，公司人员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各类业务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薪酬确定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

1、补充披露各类业务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主要分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四大类，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薪酬	58.64	79.86	49.11
管理费用薪酬	1,764.54	1,673.25	1,104.36
研发费用薪酬	135.18	127.75	87.04
生产人员薪酬	2,520.34	2,331.95	1,200.46
合计	4,478.71	4,212.81	2,440.96

2、结合薪酬确定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

(1)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确定方式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岗位基本工资、各类补助、双薪及年终绩效奖励等。其中，岗位工资主要参考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制定，具体员工的岗位工资主要取决于岗位性质，在工作分析与职位评价的基础上，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岗位工资登记的依据，采取一岗多薪，按技能分档的方式确定员工的岗位工资等级；各类补助主要系餐费补助、通讯费用补助、资格证书补助，与员工的职级、专业证书相挂钩；双薪主要系按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确定；年终绩效奖励则在综合考量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由行政人事部门制定具体执行计划和发放方案。

(2)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薪酬	58.64	79.86	49.11
平均人数	6.42	8.08	5.00
平均薪酬	9.14	9.88	9.82

注：年均人数为按月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49.11 万元、79.86 万元和 58.64 万元。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30.75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 2019 年平均员工人数比 2018 年增加 3.08 人；②2019 年随着公司业绩的增加，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年终奖相比 2018 年继续上涨。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21.2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平均员工人数比 2019 年减少 1.66 人。

（三）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人员数量变化是否匹配，人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104.36 万元、1,673.25 万元及 1,764.5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薪酬	1,764.54	1,673.25	1,104.36
平均人数	196.17	185.00	135.92
平均薪酬	9.00	9.04	8.13
沈阳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07	3.85

注 1：年均人数为按月加权平均人数

注 2：沈阳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沈阳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且公司整体提升员工薪酬，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该项费用增加与公司近年经营效益逐年提升、职工数量、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匹配性。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高于沈阳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

员年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员工，了解薪酬确定方式，人员划分等事项；

（2）取得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计提明细，核查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沈阳市统计局官网，查阅沈阳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园林工程业务增长较快，使得对人员的需求增加，公司人员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业务人员的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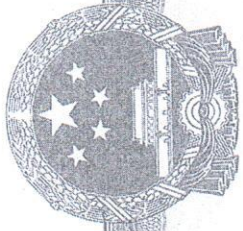
（3）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及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奖金不断增加，2018年至2019年销售费用人工薪酬不断增加，2020年由于销售人员减少，薪酬有所下降。

（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且公司整体提升员工薪酬，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高于沈阳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1]第 0406 号《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p>11010208</p>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负责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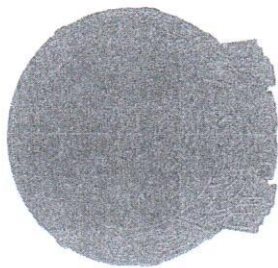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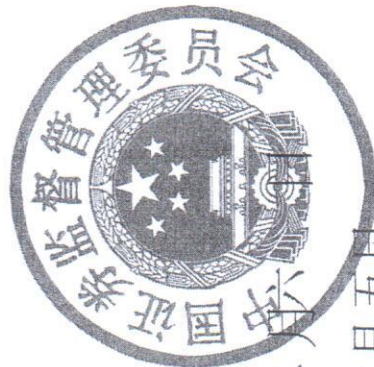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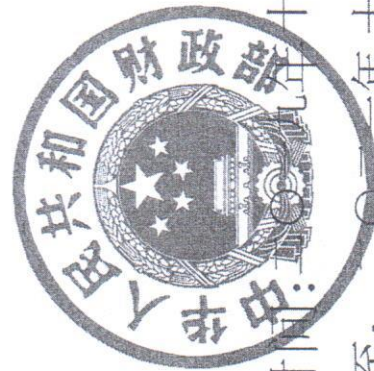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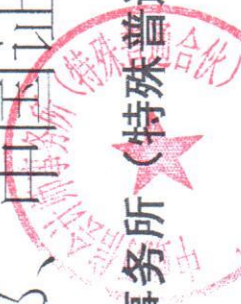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CPAs

同意转入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CPAs

同意转入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of CPAs



姓名: 石静欣
证书编号: 62010001003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0日
2010年3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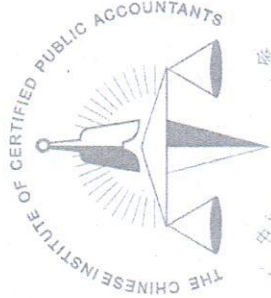


姓名: 胡登峰

证书编号: 110CG220007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格, 继续有效一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CG220007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姓名: 胡登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3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841023198204030536

同意注册

- 一、注册会计师行业竞争激烈, 执业时间向委托方出示, 不得转让, 否则, 应得本证书作废。
- 二、注册会计师行业竞争激烈, 执业时间向委托方出示, 不得转让, 否则, 应得本证书作废。
- 三、注册会计师行业竞争激烈, 执业时间向委托方出示, 不得转让, 否则, 应得本证书作废。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注册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18年11月29日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practic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declaration and making a public stat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7月1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7月10日
事务所 CPAs